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7 年第 61 期 (总第 381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7年9月21日

第61期(总第381期)

---

## 目 录

###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7 年第 59 号 .....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7 年第 65 号 ..... (16)
3. 商务部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 (17)
4.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7 年第 25 号 ..... (20)

###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64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 ..... (2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65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务公开办法》 ..... (27)
3.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十一五”对外开放发展规划的通知 ..... (33)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一五”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总体规划的通知 ..... (43)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 (55)
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 ..... (57)

---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September 21, 2007

No. 61(Series Issue No. 381)

---

## Contents

###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59,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the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3 )
2. Announcement No. 65, 2007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6)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redit Information in Commercial Area  
..... (17)
4. Notification No. 25, 2007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0)

###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Decree No. 164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ulgating the Provisional Measures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Administration of Bonded Ports  
..... (21)
2. Decree No. 16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ulgating the Provisional Measures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Openness of Customs Affairs  
..... (27)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xi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11<sup>th</sup> Five-year Development Plan for the Opening-up in Shanxi  
..... (33)
4.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11<sup>th</sup> Five-year Plan for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of Circular Economy and the Building of Conservation-minded Society  
..... (43)
5.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Fujian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 for Implementation of Vehicle and Vessel Tax in Fujian  
..... (55)
6.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on Strengthening the Building of Credit Guarantee System for SMEs in Huan  
..... (57)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 告

2007 年 第 59 号

根据《关于规范汽车出口秩序的通知》(商产发〔2006〕629号)、《关于规范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商机电发〔2005〕699号)、《关于规范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补充通知》(商机电发〔2006〕4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针对企业申报情况,我们对2007年度具有出口资质的汽车和摩托车产品生产企业及其授权出口经营企业目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2007年第15号和16号公告)进行了适当调整,现予以公布。

企业出口非原产于中国的进口汽车,须凭进口海关单据和出口合同申领出口许可证,但不受出口资质管理限制。再出口的进口汽车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检验检疫手续。企业以工程承包方式出口汽车可申领出口许可证,但不受出口资质管理限制。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新增的2007年度符合申领汽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  
2. 调整的2007年度符合申领汽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  
3. 新增的2007年度具有摩托车产品出口资质企业目录  
4. 调整的2007年度具有摩托车产品出口资质企业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 新增的 2007 年度符合申领汽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

地 区	生产企业名称及海关编码	出口产品	授权出口经营企业名称及海关编码
北京市	北京北电科林电子有限公司 (1101910114)		北京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 (1102910068)
			北京北广科持股份有限公司 (1105910374)
河北省	河北长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305910043)	载货车	希比利汽车出口(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101960106)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1108919192)
			黑河市银河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311960148)
	昌黎县川港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载货车	
石家庄星达汽车有限公司	载货车		
辽宁省	沈阳天鹰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101961084)	载货车	黑河市牧工商贸易公司 (2311910185)
	铁岭陆平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112910050)	载货车	黑河市圣龙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311960125)
			黑河市利源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11960182)
			塔城地区三宝汽车有限公司 (6510960056)
	沈阳铭辰汽车有限公司 (2101260036)	载货车	丹东顺成经贸有限公司 (2106960408)
			黑河龙宝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311960070)
黑河市钰成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311960285)			
吉林省	长春万荣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2201960052)	载货车	长春嘉赢汽车贸易销售有限公司 (2201960515)
黑龙江省	哈尔滨建成北方专用车有限公司 (2301918038)	载货车	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 (1104919018)
			新疆塔城三宝民贸实业进出口公司 (6510950025)

地 区	生产企业名称及海关编码	出口产品	授权出口经营企业名称及海关编码
江苏省	南京中大金陵双层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3201933686)	大中型客车	盐城中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09960238)
			广西南宁越升机电有限公司 (4501960199)
			南京中大金陵双层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3201933686)
	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11910137)	载货车	南京南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3201910240)
宁波市	宁波吉江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302933684)	大中型客车	
安徽省	安徽江淮扬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412960255)	载货车	杭州中非实业有限公司(3301969254)
			上海帕通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22460327)
			北京扬子江科贸有限公司 (1101960246)
	蚌埠华隆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403960123)	载货车	
江西省	江铃汽车集团公司改装车总厂		江西江铃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601911430)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602930068)	乘用车	
山东省	山东梁山通亚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708960507)	载货车	黑河市利源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11960182)
			黑河市智鹏经贸有限公司 (2311910106)
			济南宝利斯工贸有限公司 (3701962325)
	梁山飞驰挂车制造有限公司	载货车	黑河市利源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11960182)
河南省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客车底盘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4101361467)
湖北省	十堰市驰田汽车有限公司 (4203960055)	载货车	广西天添贸易有限公司(4501960218)
			新疆金西部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501960665)
			霍尔果斯东虹贸易有限公司 (6509969183)
	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 (4208910016)	载货车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102919145)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1104919023)

地 区	生产企业名称及海关编码	出口产品	授权出口经营企业名称及海关编码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 (4502960839)	载货车	柳州联程工贸有限公司(4502960585)
四川省	四川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1263678)	乘用车、 大中型客车	
重庆市	重庆凯瑞特种车制造厂	载货车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1108919071)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102919145)
			重庆宗琪贸易有限公司(5005960548)
甘肃省	兰州通用机器厂	载货车	

## 调整的 2007 年度符合申领汽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

地区	生产企业名称及海关编码	出口产品	删除的授权出口经营企业名称及海关代码	新增的授权出口经营企业名称及海关编码
北京市	北京三兴汽车厂 (1106910088)		中新联进出口公司 (1106910061)	北京辉腾创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496022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12910027)		北京兴芳伟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115960091)	广西南宁博升贸易有限公司 (4501960881)
河北省	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305960310)			石家庄双环汽车有限公司 (1301930847)
	秦皇岛金程自动车工业有限公司 (1303960010)		秦皇岛金程自动车工业有限公司 (1303960010)	辽宁嘉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01960279)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1306910087)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1306960581)
	高碑店市中客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306960241)			三明市圣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3504967998)
	河北宏昌天马专用车有限公司		包头北方奔驰重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502910619)	北京扬子江科贸有限公司 (1101960246)
				黑河市利源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11960182)
福田雷沃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307910057)		黑龙江利源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01962366)	北京雷沃国际重机贸易有限公司	
吉林省	长春汽车改装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华之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01960398)	满洲里新干线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天博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301962857)	
	公主岭市金优专用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2211960002)		黑龙江利源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01962366)	吉林省万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203960075)
			图们鑫环物资贸易公司 (2208910065)	
上海市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3111935076)			新疆贵通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509960100)

地区	生产企业名称及海关编码	出口产品	删除的授权出口经营企业 名称及海关代码	新增的授权出口经营企业 名称及海关编码	
江苏省	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 (3209960287)			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3106915034)	
				新疆德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6501360125)	
				盐城派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3209961134)	
	一汽客车(无锡)有限公司 (3202917225)			黑龙江华宇工贸(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2310966130)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1104919023)
	海门市客车厂			内蒙古奥伦进出口贸易有 限公司(18563)	贵州航天综合经营有限责 任公司(5203911560)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 有限公司(3205210012)			新疆塔城三宝民贸实业进 出口公司(6510950025)	广西南宁越升机电有限公 司(4501960199)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320191920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 公司(220191804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 份有限公司(3701912076)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包括 产地:无锡分公司) (32019A0026)				无锡跃进汽车贸易有限公 司(3202917251)	
浙江省	浙江铁牛实业有限公司			永康市太腾进出口有限公 司(3307961623)	
				安徽金马机电化工进出口 有限公司(3409960108)	
	浙江飞碟汽车制造有限公 司(包括产地:三门分公 司、五征分公司) (3301969308)	补报乘用 车(不含 轿车)		青岛五征进出口有限公司 (3702960701)	
安徽省	安徽安凯车辆制造有限公 司(3401210006)			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 (1108919015)	
	安徽长丰扬子汽车制造有 限责任公司(3412910038)			安徽生技术进出口股份有 限公司(3401910003)	
厦门市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3502130259)			中国车辆进出口公司 (1102919171)	
山东省	山东临清迅力特种汽车有 限公司(3714954098)		新疆国发商贸有限公司 (6501910349)	哈尔滨东方国际贸易有限 责任公司(2301916228)	
青岛市	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3702239878)			青岛开来汽车销售有限公 司(3702962054)	
	重汽集团专用汽车公司 (3702914075)			新疆金百胜贸易有限公司 (6501269034)	

地区	生产企业名称及海关编码	出口产品	删除的授权出口经营企业名称及海关代码	新增的授权出口经营企业名称及海关编码
河南省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4101910146)		中铁物总进出口有限公司(1104910044)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4401913200)
	洛阳宇通汽车有限公司	补报载货车		
湖北省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包括产地:风神襄樊汽车有限公司、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4201233078)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1104919023)	广州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4401918018)
湖南省	长沙梅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4301961131)			湖南同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301960896)
	湖南桔洲农用车制造有限公司(4301960997)			湖南桔洲汽车制造有限公司(4301960997)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贸易中心(5005910169) 浙江众泰进出口有限公司(3307960911)
广东省	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4428960478)		广西桂之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4501960554)	广西东方发祥进出口有限公司(4501910202)
	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4406960272)			佛山市鸿运贸易有限公司(4406960046)
广西自治区	南宁五菱桂花车辆有限公司	补报大中型客车	广西诚裕华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4501910186)	柳州五菱进出口有限公司(4502910868)
	柳州五菱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广西桂花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4501910106)
重庆市	重庆北奔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法斯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5007360535)	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1104919018)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江门气派进出口有限公司(4407962133)	云南力帆骏马进出口有限公司(5311960108)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5007910145)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1104919023)	北京北方光电有限公司(1108960683)

注:除本表调整内容外的其他部分与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 2007 年第 16 号公告内容一致

## 新增的 2007 年度具有摩托车产品出口资质企业目录

地区	生产企业名称及海关编码	出口产品	授权出口经营企业名称及海关编码
上海市	上海步凯车业有限公司	全地形车	上海中艺励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3122263806)
			上海嘉宝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114955007)
			上海伊科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3120965087)
			上海瑞摩进出口有限公司 (3119965612)
			上海金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09915093)
浙江省	浙江恒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3307950027)	全地形车	浙江恒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3307950027)
			上海康博实业有限公司(3103960021)
			浙江省永康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3307910006)
	武义尤尼克工贸有限公司 (3307961496)	全地形车	永康市五金城进出口有限公司 (3307950079)
浙江省武义县武阳外贸商品有限公司 (3307960268)			
山东省	烟台开发区虎跃摩托车有限公司 (3706268992)	摩托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3201919270)
河南省	河南北方永盛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 (4103910471)	摩托车	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3910042)
湖南省	益阳金城摩托车有限公司 (4309931798)	摩托车	金城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3201910160)
			重庆渝安集团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6960466)
			广州天恒机车工业有限公司 (4423910026)
			重庆德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5960068)
			重庆亚威摩托车有限公司 (5007360499)

地区	生产企业名称及海关编码	出口产品	授权出口经营企业名称及海关编码
广东省	江门市中港宝田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 (4407930340)	摩托车	江门市嘉盟贸易有限公司 (4407960210)
			海南嘉盟贸易有限公司(4601160616)
			海南铭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601150586)
			北方工业湛江发展有限公司 (4408911095)
	江门市珠峰摩托车有限公司 (4407960239)	摩托车、 非公路用 两轮摩托 车、全地 形车	广西东方发祥进出口有限公司 (45019102202)
			四川实联工贸有限公司(5110963062)
			广州百胜行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4401963507)
	江门镇怡摩托车有限公司 (4407936129)	摩托车	江门市利荣进出口贸易公司 (4407960162)
			江门市豪运发展有限公司 (4407910062)
			广东省商业贸易进出口公司 (4401913190)
			江门市骏骅经贸有限公司 (4407960274)
湛江市广联通贸易有限公司 (4408961031)			
鹤山捷士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407946130)	全地形车		
江门市硕普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407930398)	全地形车	江门市中林贸易有限公司 (4407960151)	

## 调整的 2007 年度具有摩托车产品出口资质企业目录

地区	生产企业名称及海关编码	出口产品	删除的授权出口经营企业 名称及海关代码	新增的授权出口经营企业 名称及海关编码	
上海市	上海溢德车业有限公司 (3120965322)		杭州市萧山进出口贸易有 限公司(3316910014)	上海中冶国际经济贸易有 限公司(3122210921)	
	上海好易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轻工国际发展有限公 司(3122210152)	
江苏省	江苏爱俊达摩托车有限公 司(3202330912)			二连市金太贸易有限责任 公司(1505960106)	
	常州盛隆星车业有限公司 (3204965329)			武汉德立伟贸易有限公司 (4201965598)	
	常州福莱特摩托车有限公 司(320496212)			常州市景盛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3204963910)	
	无锡鸿雁摩托车有限公司 (3202966450)			二连市金太贸易有限责任 公司(1505960106)	
	江苏东方龙机车有限公司 (3204963749)			江苏瑞孚国际贸易有限公 司(3204963932)	
	江苏新豪科技机车有限公 司(320236098)			重庆德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5960068)	
	无锡市金洪摩托车有限责 任公司(3202961654)				上海瑞摩进出口有限公司 (3119965612)
					上海中艺励安进出口有限 公司(3122263806)
					无锡纳艾思国贸有限公司 (3202967165)
	江苏雄风机车有限公司 (3202967026)			无锡宝德丰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3202962672)	
	泰兴市三迪摩托车有限公 司(3212950530)	摩托车、 非公路用 两轮摩托 车			金城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3201910160)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 口有限公司(5006960006)
					济南飞宝精机有限公司 (3701961420)
宝应县宝田机车有限公司 (3210961438)					

地区	生产企业名称及海关编码	出口产品	删除的授权出口经营企业 名称及海关代码	新增的授权出口经营企业 名称及海关编码	
		全地形车		浙江裕田摩托车有限公司 (3311934322)	
				金城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3201910160)	
				中山市中经进出口有限公司 (4420960723)	
				扬州海纳机械有限公司 (3210960919)	
				湖南能通贸易有限公司 (4301960266)	
				江苏悦达盐城拖拉机制造 有限公司(3209910204)	
浙江省	浙江挺能胜机械有限公司 (3307960862)			宁波维科工贸有限公司 (3302910067)	
	吉利集团浙江摩托车有限 公司(3311962489)			辽宁三生医药有限公司 (2101260018)	
	浙江日雅摩托车有限公司 (3311963392)			杭州萧山进出口贸易有限 公司(3316910014)	
	武义军力车业有限公司 (3307960508)		浙江永康艾科进出口有限 公司(3307961347)	浙江省武义县武阳外贸商 品有限公司(3307960268)	
	武义震华车业有限公司 (3307961396)		浙江飞月进出口有限公司 (3307960661)	浙江省永康市博天进出口 有限公司(3307961547)	
	浙江田宇工具有限公司 (3310960284)		宁波大红鹰实业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金华中佳进出口有限公司 (3307960750)	
	群升集团有限公司 (3307960377)		永康市创业贸易有限公司	永康市创世贸易有限公司 (3307960454)	
	浙江四星机械实业有限公 司(3307960133)				浙江比飞进出口有限公司 (3307961589)
					浙江四方进出口有限公司 (3307910027)
	浙江飞神车业有限公司 (3307960638)			湖南明华机电实业有限公 司	浙江四方进出口有限公司 (3307910027)
步阳集团有限公司 (3307960249)			浙江旭日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邦臣工贸有限公司 (3307961555)	

地区	生产企业名称及海关编码	出口产品	删除的授权出口经营企业名称及海关代码	新增的授权出口经营企业名称及海关编码
广东省	长春长铃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江门市豪运发展有限公司(4407910062)	江门市俊诚贸易有限公司(4407960365)
	浙江台州市王野动力有限公司 江门分公司(3323961329)		江门市喜悦经贸发展有限公司(4407960095)	江门市中林贸易有限公司(4407960151)
			江门市星裕进出口有限公司(4407960359)	金城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3201910160)
	江门市华日集团有限公司(4407960056)		江门市骏骅经贸有限公司(4407960274)	江门市协盈进出口有限公司(4407960387)
			湛江市广通联贸易有限公司(4408961031)	金城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3201910160)
			江门市嘉盟贸易有限公司(4407960210)	上海奇乐摩托车有限公司(3119965771)
	江门市联统华龙摩托车有限公司(4407960360)		湛江市湛威摩托车有限公司(4408961005)	海南铭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4601150586)
				江门市协盈进出口有限公司(4407960387)
	江门轻骑华南摩托车有限公司(4407960239)		江门利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4407960162)	湛江市广联通贸易有限公司(4408961031)
	广东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4428960076)			海南铭发进出口贸易公司(4601150586)
	佛山市佛斯弟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4406960542)	摩托车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4401913200)	佛山市佛斯弟进出口有限公司(4406960570)
		全地形车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4401913200)	佛山市佛斯弟进出口有限公司(4406960570)
佛山市南海区中摩科技有限公司(4428960215)			重庆华业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5007960537)	
			重庆奇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5006960536)	
重庆市	重庆市豪威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5004960446)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3201950052)	宁波维科工贸有限公司(3302910067)
	重庆鑫源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5007960162)	全地形车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3201950052)	重庆英格贸易有限公司(5005931337)
		非公路用	重庆亚威摩托车有限公司(5007360499)	重庆英格贸易有限公司(5005931337)
	重庆劲扬摩托车工业有限公司(5007960470)	非公路用摩托车	重庆福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5007960511)	重庆比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005960483)

地区	生产企业名称及海关编码	出口产品	删除的授权出口经营企业 名称及海关代码	新增的授权出口经营企业 名称及海关编码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7910423	摩托车	重庆亚威摩托车有限公司 (5007360499)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1102919042)
			安徽省服装进出口股份有 限公司(3401910015)	湛江市赤坎俊威贸易有限 公司(4408961179)
		全地形车	重庆华业摩托车销售有限 公司(5007960537)	黑龙江省黑河市宏运经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2311960040)
			江西江铃进出口有限责任 公司(3601911430)	重庆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5910296)
		非公路用 摩托车	重庆蔚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7931330)	安徽省服装进出口股份有 限公司(3401910015)
			重庆华业摩托车销售有限 公司(5007960537)	重庆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5910296)
	重庆劲隆摩托车制造有限 公司(5007960133)	摩托车、 非公路用 两轮摩托 车	重庆绿丰实业发展有限公 司(5012960763)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 限公司(3401910003)
	重庆隆鑫工业(集团)有限 公司(5008260516)	全地形车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 限公司(3401910003)	重庆绿丰实业发展有限公 司(5012960763)

注:除本表调整内容外的其他部分与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 2007 年第 15 号公告内容一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7 年 第 65 号

商务部批准《餐饮企业经营规范》等 12 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见附件),现予公布。

以上标准由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附件: 12 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 件

## 12 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实施日期
1	SB/T 10426—2007	餐饮企业经营规范		2007 年 12 月 1 日
2	SB/T 10427—2007	大型商场、超市空调制冷的节能要求		2007 年 12 月 1 日
3	SB/T 10428—2007	初级生鲜食品配送良好操作规范		2007 年 12 月 1 日
4	SB/T 10429—2007	家电专业店经营规范		2007 年 12 月 1 日
5	SB/T 10430—2007	食品冷冻真空干燥设备间歇式		2007 年 12 月 1 日
6	SB/T 10431—2007	榨菜酱油		2007 年 12 月 1 日
7	SB/T 10005—2007	蚝油	SB/T 10005—1992	2007 年 12 月 1 日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实施日期
8	SB/T 10283-2007	肉脯	SB/T 10283-1997	2007年12月1日
9	SB/T 10432-2007	木材防腐剂—铜氨(胺)季铵盐(ACQ)		2007年12月1日
10	SB/T 10433-2007	木材防腐剂—铜铬砷(CCA)		2007年12月1日
11	SB/T 10434-2007	木材防腐剂—铜硼唑—A型(CBA-A)		2007年12月1日
12	SB/T 10435-2007	木材防腐剂—铜唑—B型(CA-B)		2007年12月1日

## 商务部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信用发〔2007〕2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本部各直属单位，各商会、协会、学会：

为加快推进我国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的公开和共享，规范信用信息的管理，特制定《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范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共享、公开与使用等工作。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联系商务部信用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杨军生

联系电话：010-852268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

# 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商务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和公布工作,实现信用信息的公开和共享,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部各直属单位、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商协会以及驻外经商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对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共享、使用、公开和保存,适用本办法。

由法律、行政法规授权或者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委托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责的组织,对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共享、使用、公开和保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场主体”,是指在国内外市场流通领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商务领域信用信息”,是指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及商协会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的过程中,产生、记录、归集的市场主体获得行政许可或经营资质、违法违规处理情况和其他能够反映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各类信息。

**第五条** 商务部信用工作办公室根据部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决定,统筹建立“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系统”,通过计算机网络归集和公布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在商务领域内共享和向社会公开,为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市场监管工作提供信息支持和服务,为社会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 第二章 信用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由市场主体基本信息、行政许可资质信息和违法违规信息构成。

**第七条** 市场主体基本信息是指能够确认、区分市场主体身份的信息,具体包括:

(一)注册登记、备案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或者姓名、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等。

(二)变更、注销或者撤销情况,包括:工商年审信息、税务登记信息、注销登记信息等项目。

(三)其他能够对市场主体进行身份识别的信息。

**第八条** 行政许可资质信息是指市场主体获得的专项行政许可和资质认定的信息,具体包括:行政许可或资质证书编号、名称、等级、序列、专业、资质内容或许可范围、发证日期、发证单位、有效时间、失效时间等。

**第九条** 违法违规信息是指市场主体及其法定发言人、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高层管理人员受到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以及受到其他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和司法机关作出的违法违规判决并通报相应商务主管部门的信息,包括:处理单位、处罚种类、处理时间、处理原因、处罚依据、处罚内容、处理文号等项目。

### 第三章 信息的归集

**第十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及商协会负责各类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维护等工作。本部各直属单位负责归集由商务部产生或获得的信用信息；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归集本辖区内产生或获得的信用信息。具体归集方案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及商协会要及时、准确地向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系统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信用信息，指定专人维护、更新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系统中本单位负责的信息数据。

**第十二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及商协会归集的信用信息必须以最终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书作为依据。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书主要包括：

- (一)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文书或审核的市场主体年检报告书等。
- (二)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行政许可、资质审核文件。
- (三) 各级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做出并已产生法律效力的处罚决定、处理文书等。
- (四)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已产生最终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决书。
- (五)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前款规定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书由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信息提交前审查、备案，保证文书的真实性。

### 第四章 信息的共享和应用

**第十三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商协会及驻外经商机构根据履行法定职责的需要，可以登录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使用信用信息。

**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应用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系统，结合具体的法定职能，对市场主体进行信用分类监管，在日常监管、行政审批和表彰评优等工作中，应当对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市场主体，给予便利或奖励；对有违法违规记录的市场主体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商协会及驻外经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目的使用信用信息，服务于管理工作和提高行政效率，不得滥用信用信息或泄露非公开信用信息。

### 第五章 信息的公布和查询

**第十六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及商协会可以确定本部门产生的每一项信用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原则上，市场主体的工商执照或其他行政许可和资质证书中列明的基本信息和资质信息，以及全部违法违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向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系统提交信息的同时，可以通过本单位网站同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以下信息不得向社会公开：

- (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二) 来源于其他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仲裁机构，且还未对社会公开的信息；
-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内容。

**第十八条** 违法违规信息向社会公开的期限为3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开期限

自该项信息所依据的法律文书生效时间算起,期限届满后,不再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被公布的市场主体认为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可以向提交信息数据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及商协会提出变更或者撤销记录的申请。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及商协会应当核实信息记录,信息确有错误的,及时变更或解除该记录;如果是记载信息的法律文书有误的,告知申请人向作出法律文书的部门提出异议申请。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及商协会在接到申请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第六章 责任制度

**第二十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及商协会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要求,制定关于提交、维护、管理、利用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的内部工作程序,以及相应的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十一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商协会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以及利用职务之便,违法公布、利用市场主体非公开信用信息,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损害市场主体信誉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商协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发布禁止公开的信息,或者捏造、散布虚假信息,要按照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直接责任人员要追究其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 【2007】第 25 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7 日举行了 2007 年第 25 次例会。

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研究了援塞舌尔黄玉米粒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中国粮食贸易公司、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通信建设总公司、河南省丝绸进出口公司、丹东天富贸易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广州公司等 10 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出席：

赛旦霞(王世春委派)      桑建国(徐加爱委派)  
高元元(赛旦霞委派)      孙旭东(吴 钢委派)  
赵董良(李荣民委派)      石云峰(吴喜林委派)  
辛修明(刁春和委派)

列席：

肖凤怀、朱正洪、朱艳琳、马欣  
廖青、范伟、陈军营、孙晓兰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一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 第 16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已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10 月 3 日起施行。

署长 牟新生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对保税港区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保税港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在国家对外开放的口岸港区和与之相连的特定区域内,具有口岸、物流、加工等功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第三条** 海关依照本办法对进出保税港区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以及保税港区内企业、场所进行监管。

**第四条** 保税港区实行封闭式管理。保税港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其他地区(以下称区外)之间,应当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卡口、围网、视频监控系统以及海关监管所需的其他设施。

**第五条** 保税港区内不得居住人员。除保障保税港区内人员正常工作、生活需要的非营利性设施外,保税港区内不得建立商业性生活消费设施和开展商业零售业务。

海关及其他行政管理机构的办公场所应当设置在保税港区规划面积以内、围网以外的保税港区综合办公区内。

**第六条** 保税港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共享的计算机公共信息平台,并通过“电子口岸”实现区内企业及相关单位与海关之间的电子数据交换。

**第七条** 保税港区的基础和监管设施、场所等应当符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基础和监管设施验收标准》。经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保税港区可以开展有关业务。

**第八条** 保税港区内可以开展下列业务:

- (一)存储进出口货物和其他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货物;
- (二)对外贸易,包括国际转口贸易;
- (三)国际采购、分销和配送;
- (四)国际中转;
- (五)检测和售后服务维修;
- (六)商品展示;
- (七)研发、加工、制造;
- (八)港口作业;
- (九)经海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九条** 保税港区内企业(以下简称区内企业)应当具有法人资格,具备向海关缴纳税款以及履行其他法定义务的能力。特殊情况下,经保税港区主管海关核准,区外法人企业可以依法在保税港区内设立分支机构,并向海关备案。

**第十条** 海关对区内企业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制度和海关稽查制度。

区内企业应当应用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提供供海关查阅数据的终端设备和计算机应用的软件接口,按照海关规定的认证方式和数据标准与海关进行联网,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海关依法对区内企业开展海关稽查,监督区内企业规范管理和守法自律。

**第十一条** 区内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规范财务管理,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账册和报表,记录本企业的财务状况和有关进出保税港区货物、物品的库存、转让、转移、销售、加工和使用等情况,如实填写有关单证、账册,凭合法、有效的凭证记账和核算。

**第十二条** 保税港区内港口企业、航运企业的经营和相关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监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不得进出保税港区。

**第十四条** 区内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要求,不得开展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以及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商品的加工贸易业务。

## 第二章 对保税港区与境外之间进出货物的监管

**第十五条** 保税港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应当在保税港区主管海关办理海关手续;进出境口岸不在保税港区主管海关辖区内的,经保税港区主管海关批准,可以在口岸海关办理海关手续。

**第十六条** 海关对保税港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实行备案制管理,对从境外进入保税港区的货物予以保税,但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按照本条前款规定实行备案制管理的,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如实填写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向海关备案。

**第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下列货物从境外进入保税港区,海关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

- (一)区内生产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建设生产厂房、仓储设施所需的基建物资;
- (二)区内企业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模具及其维修用零配件;
- (三)区内企业和行政管理机构自用合理数量的办公用品。

**第十八条** 从境外进入保税港区,供区内企业和行政管理机构自用的交通运输工具、生活消费用品,按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

**第十九条** 从保税港区运往境外的货物免征出口关税,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保税港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不实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件管理,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同一配额、许可证件项下的货物,海关在进区环节已经验核配额、许可证件的,在出境环节不再要求企业出具配额、许可证件原件。

## 第三章 对保税港区与区外之间进出货物的监管

**第二十一条** 保税港区与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区内企业或者区外收发货人按照进出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向保税港区主管海关办理申报手续。需要征税的,区内企业或者区外收发货人按照货物进出区时的实际状态缴纳税款;属于配额、许可证件管理商品的,区内企业或者区外收发货人还应当向海关出具配额、许可证件。对于同一配额、许可证件项下的货物,海关在进境环节已经验核配额、许可证件的,在出区环节不再要

求企业出具配额、许可证件原件。

区内企业在区外从事对外贸易业务且货物不实际进出保税港区的,可以在收发货人所在地或者货物实际进出境口岸地海关办理申报手续。

**第二十二条** 海关监管货物从保税港区与区外之间进出的,保税港区主管海关可以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十三条** 区内企业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品,以及加工生产、储存、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包装物料,区内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并且经海关批准的,可以运往区外,海关按出区时的实际状态征税。属于进口配额、许可证件管理商品的,免领进口配额、许可证件;属于列入《禁止进口废物目录》的废物以及其他危险废物需出区进行处置的,有关企业凭保税港区行政管理机构以及所在地的市级环保部门批件等材料,向海关办理出区手续。

区内企业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副产品出区内销的,海关按内销时的实际状态征税。属于进口配额、许可证件管理的,企业应当向海关出具进口配额、许可证件。

**第二十四条** 经保税港区运往区外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货物,符合海关总署相关原产地管理规定的,可以申请享受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

**第二十五条** 经海关核准,区内企业可以办理集中申报手续。实行集中申报的区内企业应当对1个自然月内的申报清单数据进行归并,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在次月底前向海关办理集中申报手续。

集中申报适用报关单集中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汇率,集中申报不得跨年度办理。

**第二十六条** 区外货物进入保税港区的,按照货物出口的有关规定办理缴税手续,并按照下列规定签发用于出口退税的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

(一)从区外进入保税港区供区内企业开展业务的国产货物及其包装物料,海关按照对出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货物转关出口的,启运地海关在收到保税港区主管海关确认转关货物已进入保税港区的电子回执后,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

(二)从区外进入保税港区供保税港区行政管理机构和区内企业使用的国产基建物资、机器、装卸设备、管理设备、办公用品等,海关按照对出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

(三)从区外进入保税港区供保税港区行政管理机构和区内企业使用的生活消费用品和交通运输工具,海关不予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

(四)从区外进入保税港区的原进口货物、包装物料、设备、基建物资等,区外企业应当向海关提供上述货物或者物品的清单,按照出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申报手续,海关不予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原已缴纳的关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不予退还。

**第二十七条** 经保税港区主管海关批准,区内企业可以在保税港区综合办公区专用的展示场所举办商品展示活动。展示的货物应当在海关备案,并接受海关监管。

区内企业在区外其他地方举办商品展示活动的,应当比照海关对暂时进境货物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保税港区内使用的机器、设备、模具和办公用品等海关监管货物,可以比照进境修理货物的有关规定,运往区外进行检测、维修。区内企业将模具运往区外进行检测、维修的,应当留存模具所生产产品的样品或者图片资料。

运往区外进行检测、维修的机器、设备、模具和办公用品等,不得在区外用于加工生产和使用,并且应当

自运出之日起 60 日内运回保税港区。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运回的,区内企业或者保税港区行政管理机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关申请延期,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检测、维修完毕运回保税港区的机器、设备、模具和办公用品等应当为原物。有更换新零件、配件或者附件的,原零件、配件或者附件应当一并运回保税港区。对在区外更换的国产零件、配件或者附件,需要退税的,由区内企业或者区外企业提出申请,保税港区主管海关按照出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

**第二十九条** 区内企业需要将模具、原材料、半成品等运往区外进行加工的,应当在开展外发加工前,凭承揽加工合同或者协议、承揽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区内企业签章确认的承揽企业生产能力状况等材料,向保税港区主管海关办理外发加工手续。

委托区外企业加工的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加工完毕后的货物应当按期运回保税港区。在区外开展外发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废品、残次品、副产品不运回保税港区的,海关应当按照实际状态征税。区内企业凭出区时委托区外加工申请书以及有关单证,向海关办理验放核销手续。

#### 第四章 对保税港区内货物的监管

**第三十条** 保税港区内货物可以自由流转。区内企业转让、转移货物的,双方企业应当及时向海关报送转让、转移货物的品名、数量、金额等电子数据信息。

**第三十一条** 区内企业不实行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和合同核销制度,海关对保税港区内加工贸易货物不实行单耗标准管理。区内企业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定期向海关报送货物的进区、出区和储存情况。

**第三十二条** 申请在保税港区内开展维修业务的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并在保税港区主管海关登记备案。区内企业所维修的产品仅限于我国出口的机电产品售后维修,维修后的产品、更换的零配件以及维修过程中产生的物料等应当复运出境。

**第三十三条** 区内企业需要开展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和运输业务的,应当取得安全监督、交通等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并报保税港区主管海关备案。

有关储罐、装置、设备等设施应当符合海关的监管要求。通过管道进出保税港区的货物,应当配备计量检测装置和其他便于海关监管的设施、设备。

**第三十四条** 区内企业申请放弃的货物,经海关及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后,由保税港区主管海关依法提取变卖,变卖收入由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但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规章规定不得放弃的货物除外。

**第三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保税港区货物损毁、灭失的,区内企业应当及时书面报告保税港区主管海关,说明情况并提供灾害鉴定部门的有关证明。经保税港区主管海关核实确认后,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货物灭失,或者虽未灭失但完全失去使用价值的,海关予以办理核销和免税手续;

(二)进境货物损毁,失去部分使用价值的,区内企业可以向海关办理退运手续。如不退运出境并要求运往区外的,由区内企业提出申请,经保税港区主管海关核准,按照海关审定的价格进行征税;

(三)区外进入保税港区的货物损毁,失去部分使用价值,且需向出口企业进行退换的,可以退换为与损毁货物相同或者类似的货物,并向保税港区主管海关办理退运手续。

需退运到区外的,属于尚未办理出口退税手续的,可以向保税港区主管海关办理退运手续;属于已经办

理出口退税手续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进境货物运往区外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因保管不善等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货物损毁、灭失的,区内企业应当及时书面报告保税港区主管海关,说明情况。经保税港区主管海关核实确认后,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从境外进入保税港区的货物,区内企业应当按照一般贸易进口货物的规定,按照海关审定的货物损毁或灭失前的完税价格,以货物损毁或灭失之日适用的税率、汇率缴纳关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

(二)从区外进入保税港区的货物,区内企业应当重新缴纳因出口而退还的国内环节有关税收,海关据此办理核销手续,已缴纳出口关税的,不予以退还。

**第三十七条** 保税港区货物不设存储期限。但存储期限超过2年的,区内企业应当每年向海关备案。

因货物性质和实际情况等原因,在保税港区继续存储会影响公共安全、环境卫生或者人体健康的,海关应当责令企业及时办结相关海关手续,将货物运出保税港区。

**第三十八条** 海关对于保税港区与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保税监管场所之间往来的货物,实行保税监管,不予签发用于办理出口退税的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但货物从未实行国内货物入区(仓)环节出口退税制度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保税监管场所转入保税港区的,视同货物实际离境,由转出地海关签发用于办理出口退税的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

保税港区与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保税监管场所之间的流转货物,不征收进出口环节的有关税收。

承运保税港区与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保税监管场所之间往来货物的运输工具,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 **第五章 对直接进出口货物以及进出保税港区 运输工具和个人携带货物、物品的监管**

**第三十九条** 通过保税港区直接进出口的货物,海关按照进出口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管;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在货物运抵保税港区前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运抵保税港区,海关接受申报并放行结关后,按照有关规定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明联。

**第四十条** 运输工具和个人进出保税港区的,应当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第四十一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及进出境旅客携带个人物品进出保税港区的,海关按照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第四十二条** 保税港区与区外之间进出的下列货物,经海关批准,可以由区内企业指派专人携带或者自行运输:

- (一)价值1万美元以下的小额货物;
- (二)因品质不合格复运区外退换的货物;
- (三)已办理进口纳税手续的货物;
- (四)企业不要求出口退税的货物;
- (五)其他经海关批准的货物。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从境外运入保税港区的货物和从保税港区运往境外的货物列入海关进出口统计,但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从区外运入保税港区和从保税港区运往区外的货物,列入海关单项统计。

区内企业之间转让、转移的货物,以及保税港区与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保税监管场所之间往来的货物,不列入海关统计。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在内陆地区的具有保税港区功能的综合保税区,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0 月 3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 第 16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务公开办法》已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经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12 月 27 日海关总署令第 137 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务公开办法》同时废止。

署长 牟新生

二〇〇七年九月五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务公开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增强海关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海关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关务公开,是指海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事项的内容、程序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开或者可以公开的海关信息,予以公开并接受监督的行为或者措施。

本办法所称的海关信息,是指海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关务公开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客观的原则。

**第四条** 海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海关信息。海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第五条** 关务公开由海关总署、直属海关、隶属海关和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办法的要求组织实施。

**第六条** 海关应当加强对关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海关总署办公厅是全国海关关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海关的关务公开工作。直属海关、隶属海关和各派出机构办公室或者承担办公室职能的其他机构是海关关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关区关务公开工作。

海关关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具体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关务公开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则,研究制定关务公开方案,确定关务公开的具体范围、形式、程序等事宜;

(二)组织协调本单位各业务机构的关务公开工作;

(三)组织维护和更新关务公开信息;

(四)受理向海关提出的关务公开申请;

(五)组织编制关务公开指南、关务公开目录和关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六)负责对拟公开海关信息的保密审查;

(七)与关务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海关其他业务主管部门应当主动公开本部门应当公开的海关信息,积极协助关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开展相应工作。

**第七条** 海关应当加强对关务公开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监察部驻海关总署监察局是全国海关关务公开工作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全国海关关务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和各派出机构的监察部门,负责对本关区关务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海关应当建立健全关务公开协调机制。海关发布的海关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海关信息准确发布。

海关发布的海关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第九条** 海关应当主动公开以下海关信息：

(一)海关规章以及以海关总署公告、直属海关公告形式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二)海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三)海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程序、时限和救济途径等；

(四)海关的机构设置、职责权限以及办公地点、办公时间和联系电话；

(五)业务现场海关人员的姓名、职务、职责、工号、办公电话；

(六)涉及进出口货物贸易的海关综合统计资料；

(七)海关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八)海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九)海关职业纪律、工作纪律和行为规范；

(十)其他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总署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事项。

海关拟作出的决策、制定的规定或者编制的规划、计划、方案等，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重大利益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应当将有关草案向社会公开，充分听取公众意见。

**第十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海关信息，应当自该海关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对关务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应当主动公开的海关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海关申请获取相关海关信息。

**第十二条** 海关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公开：

(一)涉及国家秘密以及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二)属于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

(三)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权造成不当侵害的；

(四)属于海关工作秘密的；

(五)公开后可能会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总署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海关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的，海关可以予以公开。

**第十三条** 海关应当建立健全海关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

海关在公开海关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海关信息进行审查。

不能确定海关信息是否可以公开时，海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海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海关信息，通过海关门户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以海关总署令形式公布的海关规章以及以海关总署公告形式发布的其他海关规范性文件还应当在《海关总署文告》上刊登。

海关可以根据需要，在海关业务现场等办公地点设立关务公开资料提供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

设施,公开海关信息。

**第十五条** 海关制作的信息,由制作该信息的海关负责公开;海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信息,由保存该海关信息的海关负责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对海关关务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海关应当编制、公布海关关务公开指南或者关务公开手册和海关关务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海关关务公开指南,应当包括海关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海关关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海关关务公开目录,应当包括海关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申请获取海关信息的,应当填制《海关信息公开申请表》(格式见附件),以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向海关提出申请;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申请,由受理该申请的海关代为填写《海关信息公开申请表》,并交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对申请公开的海关信息,海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海关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依法不属于本单位公开或者该海关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四)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申请公开的海关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海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第十九条** 海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海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海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海关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二十条** 收到海关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海关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不能当场答复的,海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海关关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海关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海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海关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海关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海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海关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海关予以更正。该海关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海关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海关依申请公开海关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申请公开海关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海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二十三条** 海关依申请提供海关信息,除可以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海关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海关信息。

海关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申请公开海关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海关关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第二十五条** 海关应当建立健全海关关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关务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二十六条** 海关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公布本单位上一年度的关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关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海关主动公开海关信息的情况；
- (二)海关依申请公开海关信息和不予公开海关信息的情况；
- (三)海关关务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 (四)因关务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五)关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海关不依法履行关务公开义务的，可以向海关监察部门、关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或者上一级海关举报。收到举报的海关或者部门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海关在关务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八条** 海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关监察部门或者上一级海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海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履行海关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海关信息内容、海关信息公开指南和海关信息公开目录的；
-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四)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海关信息的；
- (五)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海关信息的；
- (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海关缉私部门适用警务公开的有关规定。警务公开规定没有明确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2005年12月27日海关总署令第137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务公开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海关信息公开申请表

### 海关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公民	姓名		工作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传 真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申请时间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所需信息情况	所需信息的内容描述				
	所需信息的用途				
	所需信息的形式要求(可选可填)		获取信息的方式(可选可填)		
	<input type="checkbox"/> 纸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十一五”对外开放发展规划的通知

晋政办发〔2007〕2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厅，各直属机构：

《山西省“十一五”对外开放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稿件来源：《山西政报》2007年第10期）

## 山西省“十一五”对外开放发展规划

《山西省“十一五”对外开放规划》是在党中央提出树立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和谐社会背景下，在我省扩大对外开放，引深经济结构调整，建设新型能源和工业基地战略指导下，借鉴兄弟省市对外开放的成功经验，结合我省的具体情况编制而成的。

“十一五”时期是山西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承前启后的重要时期。“十一五”时期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面临着国际国内外难得的发展机遇。面对经济全球化浪潮，我省在对外开放实践中，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把对外开放和科技进步作为发展的主要动力，要在外资利用、对外贸易、对外经济合作、国际科技合作、开发区经济、服务贸易等领域及相关行业加大对外开放和吸收容纳的力度，制定有效的发展战略，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大力创新，提高我省经济的对外依存度，开创我省对外开放的新局面，努力构建和谐稳定、富裕文明的新山西。

### 第一章 “十五”回顾

#### 一、“十五”基本情况

“十五”期间，全省各级政府和部门认真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各项方针政策，努力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在利用外资、进出口贸易、对外经济合作、区域合作和国际科技合作等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十五”期间，全省实际利用外资 32.86 亿美元，较“九五”时期增加 15.3%，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的

4.56%，其中外商直接投资 10.69 亿美元，借用国外贷款 22.17 亿美元，较“九五”时期增加 37.7%；全省进出口总额 182.65 亿美元，比“九五”时期增加 2.69 倍，年均增长 22.1%，其中出口额 129.6 亿美元，进口额 53.05 亿美元；全省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共完成营业额 4.8 亿美元，年均增长 34.19%；全省新增 1 家省级开发区，16 家省级以上开发区累计完成区内生产总值 829.47 亿元，年均增长 40.78%，引进省内外资金 361.38 亿元，是“九五”期间的 6 倍多，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较快，成效明显；国际科技合作体制和管理体系日益完善，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取得较大进展。“十五”全省对外开放工作呈现以下特点：

1. 利用外资规模有所增长，质量有所提高，但总量不大、规模偏小。“十五”期间，来我省投资的国际知名企业增多，截止 2005 年底，共有 11 家世界 500 强企业在山西投资；借用国外中长期贷款投向集中，重大项目增多，有力促进了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但外商投资规模总量偏小，较“九五”下降 14%，2005 年外商投资额居中部六省末位；外商投资产业面窄，过分集中于煤、焦、铝、镁、电等传统产业，对产业结构调整带动作用不明显，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强；招商引资手段单一，投资促进机制尚未建立，缺乏有效的投资促进措施，签约项目落实差，资金到位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2. 对外贸易高速增长，但结构还不合理。“十五”期间，进出口总额连跨 20、30、40 亿美元几个台阶，2005 年达 55.5 亿美元，较 2000 年增长 2.2 倍。但对外贸易的增长主要依赖于出口的增长，进口对推进全省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的作用有限，且出口增长过分依赖于焦炭、煤炭、金属镁等初级产品，机电产品、高新产品等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比重不高，出口产品结构还需进一步优化。

3. 对外经济合作成倍增长，承包工程数量增多，但境外投资尚未取得突破性进展。“十五”期间，我省外经合作主要指标成倍增长，以大企业为依托、以承揽大型项目为目标的“以大揽大”的发展战略正在实施。但对外经济合作多数集中在建筑工程类，市场多集中在经济欠发达的国家，与经济发达省份在纺织、家电、机械、医药、电子等优势产业参与国际竞争、国际分工与合作，走国际化经营的道路差距较大；且外经工作发展不平衡，业务主要集中在太原、大同、运城等市，其它市基本上是空白。

同时境外投资尚处于起步阶段，项目小、分散的状况没有明显改观。

4. 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基本格局已初步形成，但规模不大，作用不明显。我省国际科技合作呈现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基本格局，但大学、中央驻晋院所、省属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对外合作交流多，各市科研院所和中小型企业开展国际合作少。我省整体国际科技合作交流规模也偏小、数量不多，尤其是质量不高，对促进科技发展和引领、推动我省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升级的作用不明显。

5. 开发区建设势头良好，主要经济指标增长较快，但仍处起步阶段，示范带动作用不强。经过“十五”时期建设，开发区已成为全省经济新的增长点。但开发区建设仍处于起步阶段，开发区数量和经济总量均落后于中部其它省份；对外开放的主要载体作用发挥不够，在全省 16 个省级以上开发区中，有 10 个开发区实际使用外资空白；外向度低，出口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新技术研发、引进能力不强，偏重于生产型，难以发挥对全省经济的产业带动作用。

6. 国际、区域合作初见成效，国内区域合作大有潜力可挖。与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在重大项目基础上的合作领域不断拓展，与亚洲开发银行签署了清洁能源战略合作备忘录，并成为其在中国的第一个战略合作伙伴，亚行对我省能源和环保产业进行重点支持和援助。同时我省与世界银行共同推进清洁发展机制(CDM)并成功实施了我国第一个 CDM 交易项目。

与德国北威州政府正式签署联合公报搭建起两省州战略合作平台,在高层互访、经贸往来与合作、人员交流培训等方面开展了全方位合作;与美国怀俄明州建立了清洁能源合作伙伴关系,并就煤层气开发利用、煤炭技术利用等多领域合作达成谅解备忘录。

与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经济圈三个最重要的经济区域合作潜力巨大,但交流仍局限在能源领域,并表现为简单的买卖关系,没有形成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高层次的深度合作。

## 二、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十五”期间,我省对外开放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横向比较,不仅与沿海地区差距巨大,而且在中部六省也落在后面。对外开放不足,已成为影响和制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矛盾和重要因素。我省对外开放滞后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对外开放主动性较差。封闭的地理环境和农耕传统,滋生了因循守旧、小进即满等保守思想和小农意识。煤炭产业长期处于计划经济和卖方市场,资源优势 and 盲目的心理优势同时强化,煤炭经济比重大和计划经济退出晚双重影响,产业的资源依赖性和思想的封闭保守性相互作用,造成经营者乃至全社会竞争意识不强,开放欲望淡薄,缺乏自主创新、开拓发展的内在动力,竞争性产业没有大的发展和突破。二是产业承接性较差。我省单一的产业结构、初级化的产品结构、粗放的增长方式,使得吸引优质资源、嫁接先进技术难,承接产业转移和对外扩张的能力弱;高新技术产业和物流、中介、咨询等现代服务业发展滞后,也限制了开放的领域和空间。三是环境吸纳性较差。基础设施建设欠帐较多,生态环境恶化,开放政策力度不大,信誉观念不强,国有企业改革不彻底,企业兼并重组、机制转换、债务化解、主辅分离等突破不大,难以吸引优质战略资源,出现了外部企业、资金、技术、人才进入渠道不畅和省内资金、人才外流的双向缺失。四是开放关联度较差。在全国经济区域板块加速形成的形势下,我省与兄弟省份和重要经济区的经济联系仍然局限于能源领域,未能开展多领域、多层面、多形式的合作,未能在产业和项目上建立实质性的合作关系,未能在文化、教育、科技等方面开展大规模交流。五是能力适应性较差。从领导干部、企业家到群众,总体上说思想观念不够解放,缺乏开放眼光和战略思维,缺乏统筹省内发展与对外开放的能力,缺乏与经济全球化相适应的新观念、新知识、新本领,缺乏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参与竞争的勇气和魄力。

## 第二章 “十一五”面临的国际国内环境

“十一五”期间,我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具有良好的机遇和条件。一是经济全球化和国际国内产业结构加速调整转移,为我省扩大对外开放创造了难得的外部环境。国际直接投资持续增长,国际资本市场日趋活跃,中国作为快速成长的经济体,已成为世界各国竞相追逐的首选目标和国际投资的重要流入区;国外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向低成本国家和地区转移步伐明显加快,为我省承接国内外制造业、服务业的转移,提升产业竞争力,优化经济结构带来新的机遇。二是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实施为扩大开放带来了新的机遇。国家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进入实质性的推动阶段,中部地区步入互动合作、加速发展的新时期,这既有利于我省发挥比较优势,又有利于我省借助中部崛起的整体优势,利用更大的交流平台,在更大范围实现生产要素重组和资源优化配置,在参与区域经济发展的进程中实现新的跨越。三是基础设施的明显改善为扩大开放奠定了良好基础。高速公路通达全省,石太高速铁路客运专线、太中银铁路已开工建设,太原机场航线通达全国 32 个大中城市及香港地区,并开始进行扩建,长治、运城、大同三个支线机场相继建成通航,对外联系交流更加便捷通畅。四是建设新型能源和工业基地的宏伟事业为扩大开放创造了广阔平台。加快新

型产业化和特色城镇化进程,把山西建成国家的新型能源和工业基地,是立足我省实际、着眼全国大局特别是产业分工格局提出来的,是我省扩大开放的最大平台,为国内外财团、企业提供了巨大商机,为加强与省外国外的经济技术合作开辟了新的空间,也为各类优秀人才施展才华提供了广阔舞台。五是我省整体形象的改善为扩大开放提供了较好条件。经过近年来的努力,我省丰厚的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深入挖掘,旅游资源开发和对外宣传力度加大,太行精神大力弘扬,晋商精神被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山西在国内外的形象有所改观,影响力和知名度不断提高。全省干部群众的发展境界进一步提升,开放观念进一步强化,扩大对外开放具有良好的社会基础。

我们也应清醒看到,国内省市之间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利用外资竞争加剧。虽然外商投资“北上”趋势明显,但长三角、珠三角仍是外商投资的主要地区,随着西部大开发和东北振兴战略的实施,这些地区对国外投资者的吸引力也将进一步增强。各省市之间在资金、市场、人才等方面的争夺更趋激烈,我们面对的竞争形势更加严峻。

### 第三章 指导思想及战略目标

#### 一、“十一五”期间我省对外开放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方向,坚定不移地实施开放带动战略,把扩大开放与加快“新型工业化和特色城镇化”进程紧密结合起来,以解放思想为基本前提,以优化环境作为关键举措,以区域经济合作为有效途径,以开发区为重要载体,以深化改革为必要保障,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提升对外开放的层次和水平,在扩大开放上取得突破性进展。

#### 二、“十一五”期间我省对外开放的战略目标

1. **利用外资:**“十一五”期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 50 亿美元。力争“十一五”末达到中部省份平均水平。促进优势产业发展,实现服务业对外开放的较大突破,并争取国内 200 强企业和世界 500 强企业在我省投资有较快增长。

2. **对外贸易:**发展机电、高新技术、化工、农畜和劳动密集型等产品出口,经过 3—5 年的努力,力争这些产品占全省外贸出口总额的比重达到 50% 以上。

3. **对外经济合作:**“十一五”期间外经企业数量增长 2—3 倍,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营业额年均递增 25.6%,到 2010 年达到 5 亿美元;在外人数年均递增 25.9%,到 2010 年达到 6000 人;鼓励有实力企业“走出去”,通过境外收购、兼并等方式提高对外投资的水平,实现境外投资重大项目突破。

4. **国际科技合作:**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体系建设,搭建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建立两个以上国家级项目示范基地、5 个以上省级项目示范基地,使企业真正成为国际科技合作主体。

5. **开发区经济:**“十一五”期间开发区吸收外商投资额力争达到全省总量 70% 以上,争取更多的世界 500 强企业入区。区内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高于全国平均增幅,区内生产总值年均递增 25%,到 2010 年达到 1040 亿元。工业生产总产值年均递增 25%,到 2010 年达到 1710 亿元。根据山西省经济发展与对外开放的需要,重点扶持一批开发区,使其经济总量翻番,成为全省经济新的增长点。

6. **服务贸易:**加速发展新型服务业,现代物流、金融保险、商务服务、信息产业等新型服务业领域达到全国中等偏上水平,大力发展山西的旅游业,实现由文化旅游资源大省向文化旅游经济大省的转变。

## 第四章 “十一五”我省对外开放的主要任务

### 一、扩大外资规模,优化外资结构,提高利用外资的水平和质量

1. 放开投资领域,强化产业政策导向,把利用外资与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紧密结合起来。围绕“两个基地”建设和全省经济结构调整,鼓励外资投向我省优势产业领域,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煤炭、焦炭、冶金、电力四大传统产业,提升整体发展水平和竞争实力;围绕重点培育现代煤化工产业以及装备制造业、材料工业和旅游产业这四大新的支柱产业以及服务业、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和环境保护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做强做大优势产业。围绕“两个基地”建设,加大项目策划和推进力度,谋划落实一批技术含量高、产业关联度强、聚集效应明显,对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带动意义的利用外资重大项目。严格控制高消耗、高污染、低附加值的外资项目的进入。

国外优惠贷款重点投向基础设施改善、生态和环境治理、资源综合利用、基本卫生医疗条件改善、扶贫等领域。

2. 积极引入战略投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调整和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着力引进跨国公司、国际大财团的大资本。一要对世界 500 强等大集团企业进行系统研究,分析其全球经营策略,以“条件引资”来打破和改造常规的“项目引资”模式,瞄准 500 强等大集团核心产业可迁移部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吸引人晋。二要充分利用现有条件或创造条件,以条件适应度与外方进行对接洽谈,主动策划条件引进项目。

引导跨国公司并购我省国有企业。鼓励、支持国有企业向外资出让国有产权,除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的行业和必须由中方控股的企业外,其他企业股权全部对外商开放。选择规模大、资产质量高、经济效益好、成长性强、对外商吸引力大的企业,采取向外商转让全部或部分产权、股权、债权等形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加快国有企业改组步伐。

积极推进企业上市,通过股权转让加强与国外知名企业间的联合,培育发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大集团。

3. 抓好重点区域的对外开放,要着力于抓好省会城市太原、大运高速公路经济带的对外开放。扩大太原市的审批权限,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改善,进一步优化以行政环境为主的投资软环境,促进优势产业领域的快速发展,推动实现太原市的率先发展和大太原经济圈的崛起。鼓励跨国公司在并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和采购中心。

结合我省大运经济带发展战略构想的实施,利用国外资金、技术、人才、市场和管理经验,大力发展旅游业、高科技工业、特色农业、物流和信息服务业、出口加工业等多种产业,带动沿线不同层次、不同风格的新型小城镇建设,努力把大运高速公路经济带建设成为一条外资密集,内外结合、带动力强的经济增长带,把大运经济带建成绿色走廊、文化走廊、经济走廊、开放走廊。

4. 建立健全投资促进机制,加快招商引资市场化、专业化步伐。加快投资促进体系建设,成立专门的投资促进机构,开展对目标投资者的投向、兴趣点的分析,有针对性地推进投资促进工作,设立利用外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基金,建立重大项目推进跟踪制度,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

推行招标招商、委托招商等方式,尽快实现招商主体由政府为主向以贸促机构、中介组织等为主的转变,积极发展专业招商公司和招商中介机构,同时通过合资组建等多种方式,引进国外专业招商公司、投资顾问公司等中介机构,推动全球范围内招商引资代理制。

促进招商载体多元化。一是注重实现开发区整体招商,即依托园区载体,形成整体合力。二是注重产

业链招商,吸引一批在产业链中处于核心地位的企业,并依托核心企业劳动,吸引上下游关联企业招商进入,构筑完整的产业链。三是结合我省产业优势,注重产业集群招商等。

5. 积极合理有效利用国外贷款,提高贷款质量。强化项目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健全项目法人责任制,严格贷款项目的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推行招标采购制度,落实工程施工监理制。简化贷款的审批和使用程序,加强国外贷款的培训和指导,解决好国外贷款项目的配套资金、银行转贷、担保工作,提高贷款成功率。

运用新的国外贷款方式和模式。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保持一定规模前提下,积极探索 APL 等新的国外贷款方式,支持和帮助有实力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境外上市、发行 B 股和 H 股等方式扩大融资领域,改进和完善补偿贸易、国际租赁融资业务。

加强对国外贷款的“借、用、还”全口径管理,完善责、权、利相统一的借用还机制,建立有效的转贷和担保机制。健全债务统计制度,建立外债考核体系和外债预警、监测体系,及时掌握债务的规模、分布、结构、偿债难点及动态情况。

密切关注国内外金融市场的波动和偿债能力的变化,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项目法人的汇率风险意识,鼓励贷款项目主动采取多种金融手段,防范汇率风险。

## 二、切实转变外贸增长方式,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实现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

1. 着力培育外贸主体和载体。以大企业为龙头,培育进出口贸易增长的骨干力量。同时,扶持一大批有出口能力的中小企业,以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为发展重点,促进更多企业走向国际市场。

加强出口商品基地建设。重点围绕发展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化工产品、劳动密集型产品和农畜产品出口。建设装备制造业出口基地、不锈钢和铝镁合金金属制品和新材料出口基地、金属材料和基础件出口基地为重点,积极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实施科技兴贸战略,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计算机集成制造和新材料产业。加强重点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大力发展绿色和深加工农产品出口,调整农产品结构,提高农产品质量,提升农产品竞争力。强化部门协作,简化商检和通关手续,开辟农产品出口绿色通道。

推动县域外向型经济发展。激发县域经济发展活力,重点扶持一批出口基地和外向型经济特色县。

2. 实施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应对国际技术壁垒特别是绿色壁垒的挑战。加快结构调整,大力加强和完善标准化体系建设,按照国际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尽快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

建立健全与国际及有关国家权威认证机构相互认可的机制,积极开展企业和产品的国际认证,广泛收集国外尤其是贸易对象国和地区的行业标准、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检疫标准和环保要求,研究对策,尽快提高应对技术壁垒的能力。

采用绿色技术,搞好绿色管理,培植绿色企业,生产绿色产品,实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认证。

采取市场多元化战略,形成市场多元化格局,积极组织企业主动走出去,使“销地”变“产地”,以有效避开技术壁垒。

行业协会要认真跟踪研究国际上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动态,把握其发展趋势和特点,采取机动灵活的战略战术,打破壁垒,扩大产品出口。

3. 加大国际市场开拓的支持力度,充分利用国际市场。省、市两级政府应加大对优化出口产品结构产业的财政支持,建立相应规模的专项基金,用于市场开发、人才和业务培训、出口品牌注册、质量认证、技术研发、信用建设、反倾销应诉以及产业损害预警调查等方面的扶持。

4. 围绕“传统产业新型化,新兴产业规模化”战略目标,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和重要原材料的进口。

### 三、实施“走出去”战略,提高我省国际竞争力

1. 加强对实施“走出去”战略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指导。研究制定我省境外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明确发展目标和重点。适当加大财税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促进对外投资的政府和社会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国际、省际多边合作,并综合运用税收、信贷、外汇、保险、信息、中介等支持政策以及政治、外交、援外等手段,为企业“走出去”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2. 大力发展境外投资与境外加工贸易。积极引导省内实力较强、管理科学、产品有市场、国外有信誉的各种所有制企业根据“以市场为导向,以贸易为先导,以效益为中心”的原则,发展境外投资与境外加工贸易。

以我省对外贸易重点国家和地区(如欧美、日韩、港澳地区)为重点成立贸易型境外企业。以资源较为丰富的国家和地区(如俄罗斯、委内瑞拉、印度、澳大利亚以及东南亚和北非各国)为重点成立资源开发型境外企业。

以纺织、轻工、家电、机械等产业为主,向发展中国家投资成立境外加工贸易企业。

立足传统的东亚、东南亚、非洲和中东市场的综合深度开发,并努力向欧美、南亚、大洋洲和南美洲市场拓展,成立承包劳务型海外企业。

以周边国家和地区为主,以服务于企业开展对外贸易与吸引投资为主成立服务贸易型海外企业。

鼓励我省的优势产品开拓西部市场,引导我省企业向西部寻找产品和原材料市场,支持生产能力相对充足的产业向西部转移。

3. 努力扩大对外承包工程,大力发展对外劳务合作,努力增加社会就业渠道。按照“壮大优化主体,扶优扶强促小,规模效益并重”的工作思路,支持鼓励所有具有一定资质和实力的设计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申报对外承包劳务经营权,鼓励申办对外承包劳务经营企业。加强外经企业与国际国内著名工程咨询公司的联合与合作,“借船出海”,拓宽渠道,整合资源,优势互补,增强竞争力。要促进银企协作,解决承包工程企业银行保函开立难的问题。

抓住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国家人口老龄化、结构失衡、对外籍劳务需求巨大等机遇,利用国家和地区间在经济结构调整、就业机会、劳动力供给和工资方面存在的差异,加速我省劳动力的跨国流动。在深度开发日、韩、东南亚传统市场同时,努力开拓西亚、欧、美等市场。加强对外派劳务人员的培训,提高专业技能、语言水平和综合素质,提升外派劳务人员的质量。要逐步改善外派劳务人员的结构,逐步增加外派企业管理人员、软件编辑人员、医务工作者等高级劳务人员比重,不断提升外派劳务人员层次。

### 四、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提高我省自主创新能力

1. 强化政府对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的引导机制。根据山西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升级以及科技创新的需求,加大政府对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工作的资金引导力度,对于能够解决制约山西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升级的技术瓶颈的高新技术项目,在项目资金上重点给予连续扶持,并引导、带动和吸引社会各界的资金投入,起到引导、整合、集成资金和资源的作用,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事业投入为主体,多层次、多元化、多渠道的全社会科技投入体系。

2. 搭建平台,开辟多种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渠道。发掘和整合国内外科技资源,建立科技对外合作项目需求库,充分利用科技信息网络平台和科技资源数据库,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形式促进科技对外合

作信息交流,扩大科技对外交流与合作的广度、深度、效率和水平。按照“大国是关键、周边是首要、发展中国家是基础、多边是重要舞台”的对外总体布局,鼓励和引导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各类企业开展双边及多边技术合作,充分利用外方的优秀人才和先进科研装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联合研制生产、联合建立实验室或研发机构,并注重技术引进后的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努力提高我省的科技自主创新及高新技术产业化能力,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及有竞争力的产品和产业。

3. 整合资源,建立基地,突出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典型示范效应,提高我省的科技自主创新及高新技术产业化能力。通过资源集成,重点引导扶持,建立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突出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典型示范效应,以点带面,起到辐射作用,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

#### 五、发挥各类开发区作为对外开放主要载体的作用

1. 不断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快推进《山西省经济开发区条例》的地方立法,进一步明确开发区的法律地位和发展方向。组建开发区管理协会,协调解决相关问题。规范开发区管理,建立集中精简、灵活高效、亲商务实的运行机制。

2. 推进产业集群化,发展特色开发(园)区。各开发区要结合区位、产业和资源分布特点,全力打造各自的特色。主动引导外资企业进入规划专业性配套园区,形成既有主导产业、企业,又有配套产业、企业的产业集群,不断增强对外吸引力。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信息服务、技术服务、工程咨询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完善开发区产业配套和支持条件。

3. 增强土地集约化利用,提升投资强度。整合土地资源,对部分省级经济开发区,将实行供地量与投资强度、产出效益、建筑密度、容积率等指标挂钩。

4. 突出重点,分类指导,提高开发区整体素质和水平。两个国家级开发区要立足高起点,坚持高标准,抓好一批“高、大、新”项目的引进和已投产项目的增资扩产,巩固省内龙头地位,努力跻身国内一流。省级开发区要集中力量引进和培育骨干企业,大力发展产品配套企业,逐步打造优势产业链条,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5. 争取设立新的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中心、出口监管仓库。考虑在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设出口加工区,在太钢不锈钢工业园区建设保税物流区,争取尽快通过国家批准。

#### 六、推动国际、国内区域经济合作

1. 积极开展国内区域经济合作与交流。重点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经济区的合作,在机制上,一是建立高层互访机制,二是加强对口部门间的协作、合作与互动,三是加快企业层面的交流与合作。合作内容要落实到产业层面的合作与项目的带动上,开展优势互补的合作。

2. 推广与德国北威州的合作经验,全面推进我省友好省州的实质性合作。利用我省对外友好合作资源,紧紧抓住国际国内产业梯度转移的发展机遇,认真分析研究我省产业与国外产业的对接点,开展优势互补的国际区域合作。推广长治市与德国玛尔市的城市间合作模式,充分利用现有的友好城市关系,不断开辟优势和产业互补的地区友好关系,有目的、有针对性地开展招商引资和友好交流,以发挥优势互补的区域合作为对外开放的切入点,发挥区域化、特色化的产业聚集效应,推动各市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合作,不断开拓对外开放的新空间。

#### 七、拓宽服务业利用外资领域,以大开放促进服务业的大发展

1. 根据我国现行规定,进一步降低外资进入门槛,鼓励外商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特许经营等各种方式,参与我省服务业发展。重点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构筑全省物流交易平台,创建新型、高效物流企业,

鼓励和引导外商投资物流配送和连锁经营,增加外商投资商业零售企业的数量,允许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建立自己的销售渠道。

2. 鼓励外商投资信息、咨询、评估、会计、律师和投资服务等中介服务行业。

3. 加快旅游业对外开放。通过经营权和股权转让等方式吸引外资,改组改造旅游企业,加大利用外资对旅游景点开发的力度,争取境外企业到我省建立独资、合资旅行社和旅游宾馆。

## 第五章 实施“十一五”对外开放发展规划的措施

### 一、整治优化投资发展环境,提高政府的公信力、执行力和服务水平

1. 培育全社会的开放心态,大力宣传、全面落实对外开放政策,在全省形成“重商、亲商、安商、富商”的良好氛围和环境。

2. 进一步深化行政许可(审批)制度改革。从根本上解决政府工作“越位”、“缺位”和“错位”的问题,实现由“权力政府”向“责任政府”和“服务政府”的转变。对各部门的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对已取消尚需政府监管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搞好事前服务,加强事中和事后监管。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要在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上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要简化审批环节、方式和程序,变分散审批为集中审批,变“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变前置审批为后置审批。有行政许可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都要实行“窗口式”办公和“一站式”服务。

3. 规范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要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管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进一步清理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规范各种管理费收费标准和办法,努力降低企业管理成本。同时,规范中介机构收费行为,加强对中介机构收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4. 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增强办事透明度。所有涉及外来投资管理、监督、审批、提供服务的政府部门和被赋有某些行政管理和收费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必须把相关的政策信息、管理内容、审批条件、办事程序、申报文件的内容及要求、办事地点、办理时限、收费项目及其标准和依据等,在政务大厅或受理“窗口”公布,便于前来办事的人员咨询、查看,接受社会监督。

5. 认真落实首办负责制并严格实行限时办结制,建立并严格执行行政不作为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加强行政效能监察。对各部门及其公务员的办事效率和办事质量,要作为部门评优和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年终考核。行政监督部门同时要加大监督力度。要切实加强行政效能监察,把整治行政不作为、乱作为作为监察工作的重点,对政府部门行政权力的行使进行全程监督。完善行政效能监察的举报、投诉机制,落实行政效能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经常性的监督检查机制。

### 二、加大构建对外开放平台力度

充分利用“走出去”和“请进来”等多种手段,搭建政府间、对外投资促进机构与行业协会间、企业间的多层次交流与合作平台。

1. 搭建广阔的开展对外交流的合作平台。发挥我省资源和地区优势,争取在我省创办一个国家级乃至国际知名的会展品牌。

2. 积极参与国际、国内和地区性经济技术交流合作与和投资贸易洽谈活动。充分利用国内外各种有影响的展销会、投资洽谈会,精心组织、注重实效。

3. 整合打造山西对外开放精品网站,全方位、多视角展现山西形象。宣传山西投资环境,开展网上招

商、网上交易,发展电子商务,搭建山西企业与国内外企业信息交流、合作的平台。

4. **编制对外招商引资项目库。**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开发引资亮点,编制招商引资项目,并为招商工作提供保障。

### **三、加强对外开放工作的组织领导**

成立山西省对外开放领导小组,由省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有关部门一把手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全面负责对外开放政策的制订及重大事宜的指导和协调;负责分析研究招商引资工作,协调解决优化投资环境、招商引资工作遇到的重大问题;建立和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建立招商引资进度通报制和组织招商引资调度会等。

广泛宣传《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善投资环境扩大招商引资的实施办法》,宣传我省新颁布的鼓励外商投资的领域和政策,针对我省鼓励外商投资的领域有重点、有针对性的落实招商引资工作,并在实施过程中用足政策,用好政策。

### **四、努力培养高素质、有开放意识的干部队伍**

鼓励省直部门熟悉涉外工作的中青年干部到市县任职锻炼;选派省市县业务部门中青年干部到开放省市对口部门挂职学习,在实践中培养提高;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有关院校要以对外开放为主题,强化对县级以上领导干部涉外业务理论知识的轮训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厅局、市、县涉外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各级人事部门要注重在开放领域选拔和使用干部。把培养对象、后备干部放到外向型地区、外向型领域和产业的第一线去锻炼和培养。

强化全省涉外部门公务员队伍、招商引资人才、外向型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三支队伍的建设,提高涉外工作人员的素质。目前,我省的涉外队伍建设无论从量上还是从素质上,都满足不了我省对外开放发展的要求,应采取有力措施,通过各种方式培养一批精通国际市场运作,熟悉掌握有关国际经济法规的基本内容的对外开放人才队伍,提高我省对外交往能力。

加强留学人员创业基地和服务机构等人才载体建设。留学人员具有雄厚的知识资本和现代管理理念,是我省发展对外开放的宝贵人才资源、科技资源、信息资源。要充分发挥他们在促进我省与海外企业及科研机构开展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桥梁作用。同时,结合我省对外开放的有关政策,制定吸引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政策措施,创造良好环境,吸引留学人员来我省创业,各级政府应做好留学生创业的配套服务工作。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一五”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总体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07〕3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十一五”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总体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稿件来源:《浙江政报》2007年第23期)

## 浙江省“十一五”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总体规划

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行动,是缓解资源约束矛盾、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途径,是建设生态省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必然要求,也是应对经济全球化挑战、提高国际竞争力的迫切需要。根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循环经济发展纲要的通知》(浙政发〔2005〕39号)等文件精神,特编制《浙江省“十一五”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总体规划》。

本规划是指导我省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纲领性文件,是编制实施相关专项规划和各地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依据。规划期限为2006年至2010年,基准年为2005年。

### 一、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 (一)现实基础。

我省在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方面已具备良好基础: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已进入人均生产总值3000—5000美元的新发展阶段;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基础较好,资源综合利用已从水泥、砖瓦、森工等行业向化工、造纸、电子、市政建设等领域延伸;发展循环经济的工作机制和社会氛围逐步形成,循环经济在多个层面同步发展,一批典型企业和工业园区逐步涌现,一批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开始启动,倡导绿色消费和建设绿色系列工程等活动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和生态省建设成效显著,2003年成为全国生态省建设试点单位,2005年底29个市、县(市、区)获国家级生态示范区验收命名,已建成全国环境优美乡镇35个、省级生态

乡镇 92 个。

## **(二)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全面建设“平安浙江”的要求,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建设节约型社会为目标,以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为重点,依靠政府、企业与公众的共同努力,在生产、流通、消费、回收等各个环节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在企业、园区和社会各个层面开展循环经济实践,率先走出一条具有浙江特色的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新路子,把浙江建设成为全国循环经济发展示范区,努力实现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2. 基本原则。坚持“政府推动、企业主动、市场驱动、公众互动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政策体系和社会氛围;坚持“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的原则,积极开展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工作,建立和完善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体系,努力减少资源消耗和废弃物排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坚持“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并重”的原则,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坚持“统筹规划、重点突破”的原则,实现企业、园区、社会三个层面有序发展;坚持“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

## **(三) 发展目标和主要指标。**

1. 总体目标。深入实施循环经济“991 行动计划”,努力减少资源消耗,稳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不断降低废弃物排放量,明显改善环境质量,基本建成重点领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初步形成循环型产业发展模式,为创建全国循环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奠定基础。30 个左右生态化改造工业示范园区(开发区)和 100 个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30%的县(市、区)和 40%的设区市基本达到生态县、市建设要求。

2. 主要指标。见附件。

## **二、大力发展循环型产业**

### **(一) 着力优化产业结构。**

1. 进一步完善产业体系。积极推进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大力发展有益于生态环境的产业,放手发展无害于生态环境的产业,严格限制有害于生态环境的产业。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修改完善合理的鼓励发展、限制发展和禁止发展的产业(环保)政策。重点发展高新技术和新兴产业,积极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和现代服务业,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建设项目,依法淘汰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和产品。

2. 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组织实施重大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加快第三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的产业化进程,重点建设国家和省级软件、信息、生物等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大力发展生物医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医疗器械等产业,积极开发新材料、新能源和先进环保技术。

3. 加快淘汰高耗资源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认真执行国家制定的有关高耗能(耗电)、耗水最高限额和定额、能效标准,严禁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达不到能效标准的用能(用电)、用水产品。严格禁止建设国家明令严禁的“十五小”、“新五小”项目。坚决淘汰、关闭已建的“十五小”和“新五小”企业,视电力供应情况逐步关闭小火电厂。依法治理、查处违反国家法律与规定的企业。依法关闭破坏环境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4. 发展壮大环保产业。研制和生产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环保产业名牌产品,形成结构合理、适销对路、技术含量高的环保产业体系。重点开发推广生活垃圾、畜禽粪污、秸秆无害化和资源化的技术与设备,工业企业污染集中治理和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与设备,水资源重复利用的技术与设备,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等。建立环保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试验基地,发展一批产值亿元以上的环保产业骨干企业。

### (二)大力推进循环型工业发展。

#### 1. 把握循环型工业产业发展重点。

(1)丝绸、纺织行业。重点研究、开发和应用后整理设备及工艺技术,发展高档面料、高档品牌服装、产业用布、装饰用布和床上用品等,形成以名牌优质产品为依托的丝绸、纺织生产基地和服装加工基地。

(2)化工行业。重点研究、开发和应用现代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和化学合成、提纯等新技术,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高浓度复合肥、各类中间体及氟化工等。

(3)冶金行业。重点研究、开发和应用高效连铸连轧技术和先进节能工艺,发展新型钢材、高精度铜材、铝材、稀土材料等,形成普通钢与特种钢相结合的钢材生产基地。

(4)机械行业。重点发展精密机械、环保机械、工程机械、纺织机械、食品包装及加工机械、汽车及零配件等。

(5)建材行业。重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防水材料、卫生洁具等,积极发展新兴环保建材。

(6)轻工、工艺行业。重点发展造纸、新型家电、日用品、绿色食品、浙江丝绸、雕刻等,形成纸及纸制品重要生产基地。

2. 构建循环型工业特色产业链。紧紧围绕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精细化工、新型家电、新材料等六大新兴主导产业以及纺织服装、建材、冶金、造纸等传统产业,构建产业生态链。通过网络平台,按照循环经济原理,突破不同的工业园区、地理位置限制及行政区域限制,组成虚拟的生态工业园区。突破第一、二、三产业界线,在产业之间构建产业生态链。建立冶金、电力、建材、纺织和化工等行业之间的产业生态链网,进行行业之间的废弃物循环利用。在现有基础上继续构建和完善电子信息、精细化工、纺织服装、造纸、冶金、汽车等特色产业链,在相关企业之间逐步实行绿色供应链管理,并总结推广。积极培育其他主导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的龙头企业、品牌企业,在全省范围内整合关联企业,构建产业生态链。

3.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依法对废弃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的企业以及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强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监督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建立完善可行的清洁生产管理体制,从生产、服务的源头和主要过程实现污染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积极抓好冶金、化工、纺织印染、建材等重点行业的清洁生产,大力推进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以点带面,逐步实现清洁生产。

### (三)积极促进循环型农业发展。

#### 1. 推广应用高效生态农业模式。

(1)设施栽培模式。以工业化装备和标准化、安全生产技术为基础,通过地膜覆盖和大棚、温室、无土栽培等方法,营造“全天候”农业生产条件,创造具有更高产出率的光照、热量、气温和土壤等农业生产条件,实现农作物周年生产、多季收获、优质安全、高产高效。

(2)生态养殖模式。通过综合运用信息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把工厂化集约生产嫁接到生态化养殖上,对生产过程进行标准化、企业化和精准化管理,生产具有天然养殖特性的绿色农产品,提高农业农产品的质量、品质和价值。

(3)立体种养模式。依据动植物生态共生圈、食物链和循环经济原理,对种植业和养殖业在空间和时间

上进行优化组合,充分挖掘农业资源的生产潜力。

(4)种养加一体化模式。通过农业产业化经营方式,把具有产业关联度的种植业、养殖业和加工业结合成紧密有序的产业链,开发创造多种功能,使农产品得到循环利用、多次增值。通过农业产业链延伸,形成贸工农一体化的产业体系。

(5)休闲农业模式。依托农业主导产业,通过对田园景观、自然生态资源、环境资源与农林牧渔生产、农业经营活动、农村文化及农家生活等规划设计及利用,把生产、生活与休闲、生态有机结合起来,开发并拓展农耕文化、生态等功能,实现生态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结合。

## 2. 构筑推广循环型农业产业链。

(1)积极推广“生猪—沼气—作物”产业链。通过养殖生猪产生的粪便在沼气池集中发酵生产沼气,沼气用作燃料,沼液用来养鱼,沼渣用来制造果蔬花卉等作物所需的有机肥料。

(2)大力发展水产养殖业产业链。以水产养殖为核心,结合畜牧业、种植业大力发展水产品加工业,形成涵盖冷冻保鲜、海洋生物等的水产加工体系,带动海洋生物、海洋药物、海洋保健品等新兴海洋产业的发展。

(3)加快发展城郊型生态农业链网。科学布局,合理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林果业、渔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和休闲旅游业,满足城市生活需求;充分利用城市中水和生活垃圾,在城市和农村间构建物质循环利用、能量和水资源梯级利用的网络,构筑起以城市为核心的城郊型生态农业链网。

## 3. 促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采用喂养牲畜、集中腐烂作为有机肥、自然净化等方式实施有机垃圾资源化与无害化处置。集中收集、回收利用农业、农村废织物、废塑料、废金属、废橡胶、废玻璃等。回收废旧农药用具、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油漆桶、过期药品等有害垃圾。

(2)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实施畜禽生态养殖工程,推广畜禽养殖排泄物干湿分离及其沼气开发利用技术。鼓励发展有机肥,建立有机肥推广应用的激励和补偿机制,推动畜禽粪便用作肥料、改良土壤。实施畜禽粪便饲料化、燃料化。

(3)秸秆资源化利用。禁止焚烧秸秆,加快实施秸秆养畜工程,采用腐烂还田、作饲料、制沼气、制作纤维板等方式加以资源化利用。

(4)农副产品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利用农副产品废弃物生产酒精、乳酸、糖醛、木糖醇、饲料酵母及活性炭等工农业原料,制造纸浆、轻质板材、水泥、水玻璃等。

(5)废弃农膜资源化利用。采取废弃农膜收集—破碎—焚烧—热量回收—排烟处理的回收工艺进行能量回收,经过分选、预处理、熔炼、造粒、成型等工序再生,进行废聚乙烯制造氯化聚乙烯。

## (四)努力推动循环型服务业发展。

1.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交通基础设施,优化配置、集约利用运输资源,发挥综合效率和整体优势。优先采用运能大、占地少、能耗低、污染少的运输方式,加快发展铁路运输,进一步完善公路网络,积极发展水路运输,优化民用机场布局。努力调整运力结构,鼓励和引导运输企业选用自重轻、承载量大、能耗低、污染小的环保型节约型运输车辆,发展大型、厢式、专用化货运车船和集装箱运输,淘汰落后的运输车船。大力发展快速客运和农村客运,加快城乡客运一体化进程。

2. 积极推进生态旅游发展。优化整合旅游资源,打造文化、休闲、商贸、生态、海洋、红色旅游六大品牌,培育一批精品旅游点,办好一批重大旅游节庆活动,建设一批特色旅游项目,开发一批精品旅游线路,建

设杭州国际休闲旅游等十大旅游区。建立旅游企业清洁生产的监督及考核制度,大力推进 A 级景区 ISO14000 环境质量体系认证,切实加强景区环境的整治、保护工作。积极开发有吴越文化特色的绿色旅游产品,改变单一的观光型旅游结构,形成一批生态旅游点,构建绿色旅游产销体系。确定合理的旅游容量,对部分时段性接待游客量过大或旅游生态环境质量出现退化迹象的旅游景区实行生态化轮流修养,有效控制旅游密度。选择重要旅游景点开展循环经济试点示范,促进旅游业生态化发展。

3. 培育壮大生态物流业。提高物流园区准入门槛,完善物流企业评价体系,推进综合生态物流园区的建设,培育壮大一批生态物流企业。完善物流企业经营资格制度,在物流企业中推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控制物流活动中的污染发生源。通过政府引导,加强企业协作,推进共同配送。完善交通管理制度,控制交通流,提高配送效率。加强生态物流标准建设,推进物流经营和物流运作的绿色化。加强城市逆向物流的管理,有效防止二次污染。优化物流中心建设布局,建设国际物流园区,积极发展杭嘉湖地区物流中心,逐步确定杭州在区域物流中的枢纽地位;推进宁波—舟山港一体化和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浙港合作,形成长三角南翼现代物流和国际航运枢纽。

4. 加快发展绿色餐饮业。合理规划餐饮娱乐产业布局,尽量减少烟尘、噪音对居民区的干扰。全面实行餐饮娱乐业排污申报,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和 ISO14000 认证。对餐饮娱乐业污染物实施集中回收和再资源化,注重抓好宾馆、饭店泔脚综合利用。倡导绿色消费,提倡纸品餐具,减少用水用电量,减少白色污染。

5. 积极构建绿色消费模式。大力宣传和倡导绿色生活方式,结合创建绿色社区,广泛开展绿色消费教育,培养绿色消费意识,培育绿色消费需求。引导公民强化零排放或低排放的社会意识,自觉抵制“白色污染”,积极选购净菜和非复合包装商品,减少塑料袋使用,减少消费过程中废弃物的产生,并积极配合垃圾分类收集。大力推行绿色商品和绿色标志,鼓励消费可循环产品。鼓励开设“绿色商店”、“绿色超市”。禁止生产和销售含磷洗涤剂 and 一次性不可降解的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等塑料制品。严格执行空调室内温度最低(高)标准,倡导室内空调温度提高(降低)1—2℃。

### 三、积极推进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

#### (一)积极推进能源节约和新能源开发。

1. 深化工业、生活锅炉及系统更新改造。积极采用先进的循环流化床、燃气等高效、低污染工业锅炉。推广应用粉煤和水煤浆燃烧、辅机系统等节能先进技术。扩大集中配煤、筛选块煤、固硫型煤应用范围。强化锅炉水处理工作,加大锅炉水质监测力度,促进锅炉无垢、薄垢运行,提高锅炉热效率。加强对中小锅炉的科学管理,指导现有集中供热有效范围内的企业逐步以集中供热的方式替代工业小锅炉和生活锅炉。完成一批运行效率低的中小型锅炉改造,使中小型锅炉运行效率五年提高 8—10 个百分点。

2. 加强电力生产、输配与热力系统降耗。发展高效大容量先进火电机组,优化发电企业机炉结构,加强辅机系统改造,广泛推广背压汽轮机拖动、等离子点火等节能节电新技术。推广热电企业集中供应压缩空气和分布式热电冷三联供等节电新技术。鼓励热电企业加快发电机组和链条炉改造,提高背压机组的应用比例。加快电网发展,优化电源结构,加大中、低压电网改造力度,积极采用先进的输、变、配电技术和设备,逐步淘汰能耗高的老旧设备,降低电网损耗。

3. 加快余热余压利用。在钢铁、建材、石化三大重点用能行业推广余热、余压回收利用技术。推广工业窑炉余热再利用。鼓励水泥生产企业采用以中低温纯余热回收发电为主的余热利用技术,到“十一五”末,实现水泥中低温余热发电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年发电 18 亿千瓦时。鼓励钢铁联合企业采用干法熄焦、高炉

炉顶压差发电、连铸连轧、热送热装等新工艺、新技术,利用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回收发电。鼓励石化行业采用余热回收发电技术、热泵余热回收技术、新型催化剂和高效节能设备等加强各种余热回收利用。

4. 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型机电。广泛采取高、低压变频调速、功率补偿节能技术、系统改造和机组优化配置等措施,加快淘汰落后低效电机、风机、水泵等高耗能设备。到“十一五”末,完成 100 万千瓦高压电机及 500 万千瓦低压电机变频改造,高、低压变频技术推广应用面分别达到 55% 和 75%。

5. 推动建筑节能和照明节能。按照国家、省节能设计标准,对县级以上城市新建住宅和公共建筑项目进行设计,并按设计要求建造。抓好绿色建筑、农村建筑节能等示范和试点工作。加快推行绿色照明工程,鼓励、引导全社会广泛应用节能型照明灯具。到“十一五”末,机关、事业与公益性单位节能灯具推广应用面达到 90% 以上,城镇居民家庭节能灯具应用面达到 70% 以上。

6. 推进交通运输和农业机械节能。积极发展能耗低、环境污染少、安全性能强的先进运力,发展公共交通与现代物流集约配送,降低运输能耗。鼓励使用醇类燃料电池等节能环保型混合动力的交通工具,倡导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小排量汽车,限制和淘汰能耗超标的交通工具和农业机械。

7. 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快建设万千瓦级风力发电站,支持开发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风力发电设备。开发和利用小水电。鼓励发展城市垃圾焚烧发电和热力利用。加快地热(地冷)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推广应用醇类燃料、沼气和秸秆气化发电等生物质能技术。加快推广应用太阳能,鼓励和引导既有建筑实施太阳能利用改造,积极在生产和经营领域推行太阳能热水工程,并逐步扩大使用范围。

## (二)大力促进节约用水。

1. 推进工业节水。积极开发新型节能冷却设备及附属设施,有计划改进和更新落后的节水设施与设备,依法淘汰落后的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积极应用高效人工制冷及低温冷却技术、高效洗涤工艺等节水新技术,大力提倡工业蒸汽锅炉的蒸汽凝结水回收利用。进一步推进水价改革。加强对节水工程系统的科学管理。

2. 强化农业和农村节水。在各大主要灌区重点实施渠道防渗工程和管道化灌溉工程,提高渠系水利用系数。在山区果园等大力发展喷、微灌工程和以蓄为主,蓄、引、提相结合的工程模式,在非灌溉季节提(引)水补库、补塘,提高工程利用效率。在特种经济作物种植区和城郊蔬菜基地推广喷、微灌工程以及温室、蔬菜大棚滴灌工程。大力推广水稻薄、浅、湿、晒灌溉技术和旱育稀植节水栽培技术,重视抗旱节水水稻品种的开发研究和推广。继续实施“千万亩十亿方节水工程”,至 2010 年,全省农业灌溉渠系水利用系数提高到 0.56 以上,基本完成灌溉量水工程,形成节水型灌溉体系,初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农业水权机制和节水灌溉补偿机制,实现农业用水总量零增长或负增长。

3. 推进城镇生活及服务业节水。建立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和服务业用水量评估制度,加快改造跑冒滴漏、浪费水严重的自来水管网和原有建筑用水器具,加大老式便器水箱改造力度,鼓励使用节水型家庭卫生器具,提高民用建筑节水器具普及率。积极推进中水回用,以城市污水厂为中心,建设区域性污水回用系统示范工程。至 2010 年,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70% 以上,新建民用建筑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制定和实施建筑业及商业服务业用水设施用水标准,服务业计划用水、定额管理率达到 95% 以上。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用地灌溉的节水工作。

4. 积极推进海水利用。稳步推进海水淡化工程建设。在海岛和严重缺水地区推进海水作为生活用水,开展海水冲厕示范工程试点工作;非自来水用于冷却、景观、绿化等用水,以节约淡水资源。开展海水化学资源综合利用,大力提倡利用海水淡化后的浓海水晒盐。至“十一五”末,海水淡化能力达到 30 万立方米/

日左右,海水直接利用能力达到 200 亿立方米/年。

### (三)强化节约和集约用地。

1. 优化城镇用地空间布局。完善全省城镇体系布局,整合土地资源,优化工业用地的空间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中。合理布局基础设施,打破行政区域界限,实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积极探索土地利用计划分配和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实行按新增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实行集约用地评价等相关指标与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挂钩,努力提高计划分配的科学性。

2. 强化建设用地总量控制与监督管理。完善建设项目用地定额指标,合理确定建设项目供地数量。强化对新增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的前置控制,按照投资强度、投资密度、容积率等要求,引导投资主体集约用地。实施前置控制与事后监督联动,建立项目竣工验收事后监督管理机制。推广混凝土空心砖和利用废渣生产烧结空心砖的技术与装备,进一步提高新型墙体材料的普及率,实现所有城市禁用粘土砖。积极引导农村小型砖窑转、停、并,严禁毁田烧砖等严重破坏耕地的行为。

3. 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逐步改造利用率较低又没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旧城区,有效盘活利用城镇闲置用地,达到规划确定的建筑密度和容积率。对违反出让合同约定,逾期不开发建设,甚至长期闲置的土地,通过收取闲置费、无偿收回等方式予以处置。对闲置的小面积厂房,鼓励以转让的方式予以处理。

4. 提高工业用地利用强度。积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配置工业用地,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配置土地资源,加快实施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供给工业用地,推行工业用地租赁制。积极引导用地主体进行科学合理规划,提高建筑密度和容积率。鼓励业主利用经规划部门审批后超面积的绿化用地、空地建造厂房。鼓励企业建造多层厂房,充分利用地上和地下空间,引导企业内部挖潜,对厂房进行平房建楼房、楼房建多层等改造。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建设工业标准厂房。

5.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与改造。加强村庄布点规划,逐步调整村庄布局。推进农村建设用地管理体制和流转体制创新,逐步建立建设用地退出和转换机制。加强用地整理,闲置建设用地宜耕则耕,宜养则养。实施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的政策,调动各地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的积极性。

6. 促进科学围涂工作。根据全省滩涂资源条件及各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统筹规划,科学围涂,注重与自然、经济、环境生态的协调,动态保护重要湿地。实行钱塘江滩涂围垦与钱塘江治理相结合,围垦服从治江。

### (四)努力推动原材料节约。

1. 使用再生材料,推广替代材料。在保证质量和功能的前提下,从产品设计、制造、使用到报废的全过程推进新产品、新材料的应用。通过使用再生材料,推广替代材料,增加新型代用材料,减少制造产品的用材种类,选用可回收、可分解材料,减少不可再生资源的消耗。

2. 延长产品使用寿命,推动木材节约。鼓励生产和使用高强度、高性能材料,提高材料强度和产品使用寿命。制定加快推进木材节约和代用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减少一次性木制材料使用。全面完成农村柴灶改造,减少木材和秸秆直接燃烧量。

3. 节约产品包装材料。推广使用可降解、易回收、低成本的包装材料,重点解决产品过度包装问题。认真执行月饼包装成本不得高于出厂价格 25% 的规定。落实生产者包装回收义务,做好玻璃、马口铁、铝、纸板和塑料等包装材料的回收工作。积极实施《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办法》,巩固重点工程、城镇使用散装水泥工作成果,拓展农村散装水泥市场。

#### **(五)加强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1. 工业废水废气的综合利用。加强工业废水回收利用,推广造纸、化工、纺织、电镀、印染的废液回收利用技术,积极开展工业中水回用。加强工业废气治理和回收利用,推广热电联产、余热发电等技术。

2. 粉煤灰的综合利用。鼓励利用粉煤灰生产水泥、制作砖与墙体,回收煤炭资源、金属物质,开发环保材料,制造人造沸石和吸附材料。

3. 冶金炉渣的综合利用。利用冶金炉渣生产水泥和混凝土,利用膨胀矿渣珠制作轻骨,利用重矿渣作骨料和道渣,利用炉渣生产矿渣棉、微晶玻璃、陶瓷、铸石等。

4. 化工废渣的综合利用。从化工废渣中提取纯碱、烧碱、硫酸、磷酸、硫磺、复合硫酸铁、铬铁等,并利用废渣生产水泥、砖等建材。

5. 尾矿资源的综合利用。利用尾矿制砖(替代石磺砂)、制作轻质加气加砂新墙体材料,将尾矿用作矿山井下充填材料。对尾矿库(坝)进行复垦、植被。采用先进选矿技术从尾矿中回收有用矿物,最大限度地提高有用矿物回收率。

#### **(六)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1. 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建立完善分类收集处置系统,对现有回收网络进行优化整合,建立社区回收、市场集散和加工利用三位一体的回收综合利用体系。从以填埋为主逐步过渡到以焚烧为主并辅以综合利用。推进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合理布局和发展。

2. 废旧家电和电子产品等回收利用。建立废旧家电回收利用体系,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家电大量废弃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制定废旧电子产品和报废车辆回收利用办法,建立区域性废旧电子产品和报废车辆回收利用市场,推进废旧车辆回收拆解利用一体化重大项目建设。

3. 废纸的回收利用。健全回收利用网络,成立股份制公司或联合体,开展收集与再利用。建立回收特许经营系统,实现低成本、低风险和高速度扩张。

4. 废旧塑料制品回收利用。通过价格和政策引导进行分类回收,开辟利用废旧塑料生产井座、井盖及汽油等资源化途径。

5. 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加强电池、荧光灯、医疗垃圾等危险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尽快出台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以废旧电池回收为起点,完善收集网络,建立处理厂,并动员全社会力量回收利用。利用回转窑焚烧技术、热解焚烧炉技术以及国际上新兴的高压蒸汽法、电磁波法等非焚烧技术处理医疗废弃物。

6. 污泥资源化利用。进行全面、统一规划,加大对污泥资源化利用的支持和引导。加强对污泥焚烧发电、制砖、制板、作为水泥生产的添加料等资源化利用技术的研究,积极探索低成本、无害化、多用途的污泥处理和处置途径,推动污泥资源利用的产业化进程。

### **四、建设循环经济发展示范工程**

#### **(一)有效落实循环经济“991 行动计划”的工作载体。**

省级有关部门分工协作,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浙江省发展循环经济“991 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100 号)的要求,深化九大重点领域的工作,进一步推进“九个一批”示范工程建设,深入实施百项重大项目建设。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推进“991 行动计划”综合协调工作,经贸部门组织推进工业领域循环经济“4121 示范工程”,水利部门组织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建设部门组织实施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科技部门组织实施发展循环经济技术示范工程,环保、教育等部门组织推进绿色系列创建活动。各地在积极配合“991 行动计划”的同时,因地制宜组织和实施相应的工作载体。

## **(二)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建设与改造。**

1. 优化整合工业园区。重点发展规模较大、基础设施建设较好的省级经济开发区和综合性重点工业功能区,重点培育具有一定特色、发展前景较好的综合性工业功能区,整改有保留必要、但需要对某些方面进行适当调整的工业功能区,撤并规模小、无发展前途、与有关规划和规定冲突的工业功能区,促进污染项目集中布点、集中治理、达标排放,按照产业链、供应链的有机联系,逐步实现物质和能量的循环。

2. 构建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体系。按照生态产业链的发展要求,在产业系统中建立“生产者—消费者—分解者”的循环体系。科学布局产业上下游项目及关联项目,通过“补链”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及循环利用。依照区内企业物流或能源流传递等方式,对不同企业进行合理布局与调整,形成共享资源和互换副产品的产业共生组合。加大对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关键性技术的攻关和推广应用力度。

3. 强化环境管理和保护工作。严格把好企业或项目的准入关,严禁引进任何污染严重的产业与项目。支持鼓励入园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进行清洁生产,推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积极开展区域性规划环评工作,推进开发区(园区)环境综合治理。开发区(园区)环保设施建设实施联建共享。

## **(三)促进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园区建设。**

1. 改进园区基础设施条件。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推广应用作物生长小气候环境所需的光、温、水、肥、气等调控设施与设备,合理配置泵站、农电、库房、喷滴灌、保鲜库等设施。建设结构合理、先进适用的畜(禽)舍,全面应用畜禽养殖所需的先进适用配套设施及污水处理装备。

2. 改善农业环境条件。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进一步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积极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和农药减量控害增效技术,加强安全用药施肥技术的试验研究和示范推广。合理控制畜禽养殖总量。以建设畜牧生态养殖小区为载体,实行农牧结合、种养结合,发展养殖场沼气工程,逐步实现畜禽养殖排泄物的零排放。

3. 组织标准化生产。实行从田头到餐桌的全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创立主要农产品品牌,制定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大力推广应用高效低残留的生物农药、有机肥,科学合理使用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加大对环境污染物的处理力度,使土壤、水、气等主要环境因子达到生产安全农产品标准。加强动植物病虫害的检疫、防疫和防治。

4. 集成应用先进科技成果。不断增强地方特色农作物(畜禽、蚕)品种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能力,加强畜禽良种及农作物优质种子、种苗的引进和培育,推广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生产技术。积极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设施,不断提高农产品产后技术处理水平与科技含量,把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园区建成特色明显、具有竞争优势的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生产基地。

## **(四)加快生态县、市建设。**

1. 继续推进环境污染整治行动。着力抓好八大水系、运河及杭嘉湖、宁绍、温黄、温瑞平原河网等重点流域的水污染整治,严格控制流域内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区、重点污染行业的污染排放。加强环杭州湾、温台沿海、金衢丽三大产业带的污染综合防治。加强对江河沿岸、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及周边化工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大城乡环境整治和管理力度,提高城乡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的集中处理率和无害化处理率。加快建成一批污水处理工程,实现全省县县建有污水处理厂。综合整治城市内河河道污染、大气污染和噪声污染。

2. 着力推进生态建设。继续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生态公益林建设,合理增建森林生态、野生动植物、湿地和海洋等自然保护区。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多渠道多形式支持江河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

区的生态保护和建设,深入开展以“创模”为导向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进一步加大生态乡镇、生态村建设力度。加大废旧矿山生态修复力度。鼓励矿山企业创建矿产资源利用集约化、开采方式科学化、生产工艺环保化、闭坑矿区生态化的绿色矿山。

3. 积极执行碧海行动计划。重点实施“310 海洋环境工程”。逐步实行重点海域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物排放。加快沿海城市、江河沿岸城市污水、垃圾处理,提高污水处理率、垃圾处理率和脱磷、脱氮效率。限期整治和关闭污染严重的入海排污口,严格限定和管制废物倾倒区。加强有毒有害化学制品、易燃品储运管制,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逐步推行临海企业的全过程清洁生产。积极发展海洋生态养殖和人工渔礁。健全海洋环境监测和海洋灾害预警系统,完善沿海和海岛堤防工程及重大海洋污损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加大海洋联合执法力度。

#### (五)扎实开展绿色系列工程建设。

1. 创建绿色企业。创建一批具有环境行为优于污染控制标准、能稳定达到环境管理要求的清洁生产项目、污染治理示范工程项目和符合结构调整方向、环境效益显著的重点技改项目的企业。进一步推进绿色饭店创建。

2. 发展绿色学校。努力增加建设生态文化与发展循环经济的教育内容,以“绿色思想”培养人、“绿色观念”教育人、“绿色校园”熏陶人。

3. 创建绿色社区。积极开展社区环境整治,加大社区绿化建设,积极栽植观赏性强的花卉苗木。提倡绿色消费模式和节约用水、用电,实行垃圾分类放置,引导使用布袋子、菜篮子等可重复使用器具,减少“白色污染”和一次性制品使用,推广使用节能节水产品。采用绿色建材、节能建材,实现建筑环保、节能。按照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要求建设和管理绿色社区,推动太阳能照明系统、中水回用设施和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为主的社区资源回收利用系统建设。各设区市确定 1 个以上社区开展全国绿色社区示范工程建设试点。

4. 建设绿色村庄。深入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大力开展农村环境“五整治一提高”工作。进一步实施万里清水河道工程,开展绿化示范村、绿色生态家园建设。积极推广现代畜禽生态养殖模式,推行生活垃圾集中和分散处理相结合,加快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百万农户生活污水净化和沼气工程。

5. 倡导绿色家庭。积极向社区居民宣传环保知识,倡导“绿色消费”。引导使用清洁能源,做到一水多用,不使用含磷洗涤剂,不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和一次性筷子。对垃圾实行分类倾倒。引导对废旧电池等生活垃圾实行统一收集。鼓励使用节能灯和节能家电,努力推广利用太阳能。

6. 建设节约型政府。建立健全机关事业单位能源资源节约工作机制,推行压缩会议、无纸办公、节约用电、惜水省材、节约办公用品等措施。严格公务用车配置。推广节能节水技术、产品,加强设备设施用能管理。抓好政府建筑物节水和采暖、空调、照明系统节能改造。通过政府采购,积极扶持绿色产品发展。

### 五、保障措施

#### (一)健全法规体系,强化依法行政。

1. 加强政策法规建设。在已出台的法规、规章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修订)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法》条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条例、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管理条例、建筑节能管理办法、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节约用水管理办法、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废旧轮胎回收利用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进一步推进全省工业园区(开发区)生态化建设与改造的指导意见、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实施意见、绿色社区建设指导意见、节约型政府采购指导目录、循环经济技术开发与应用指导意见、资源性产品价格管理意见、产品能耗水耗强制性标准、循环经济评价指标及统计制度等政

策意见。

2. 加强监督与执法。加强对年耗能1万吨标准煤以上和年用水量30万立方米以上重点用能、用水企业的管理和监督,定期组织对电力、化工、建材、机械、造纸等高耗能(水)行业和企业的安全检查。禁止新上、转移、生产和使用国家、省明令禁止的落后生产工艺和产品。加强对能耗标准、高耗电产品限额标准、建筑节能标准及行业节能设计规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约资源规定等执行情况检查。严肃查处环境违法事件,严厉打击环境犯罪行为。

### (二)制定激励政策,优化约束机制。

1. 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建立省、市政府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对循环经济重大项目和示范工程,由各级政府给予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支持。对节能型企业、行业和绿色产品的推广应用进行适当补助和资助。各类金融机构积极给予信贷支持。

2. 积极探索与健全财税政策。继续完善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建立大宗废旧资源回收利用收费或押金制。研究对垃圾发电、污水处理企业的税费优惠政策。开展资源规费、环境规费研究,完善生态环境效益补偿机制。

3. 建立和完善体现资源稀缺程度的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完善能源价格预报、听证制度。加大实施峰谷、分时、丰枯和季节性电价力度,适度扩大峰谷电价差,全面推行分时电价制度,对高能耗行业中属于淘汰和限制类的项目严格实行差别电价。全面落实水资源收费政策,按规定标准足额收取水资源费,对居民生活用水逐步推行阶梯式计量水价制度,对非居民用水户逐步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办法。全面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在达到省定最低征收标准的基础上,逐步推行按污染程度计费的办法,合理确定再生水价格,推进中水回用。实行保护和节约利用土地、矿产等资源的价格政策,利用价格机制调控土地。

4. 制定完善循环经济标准和计量规范。研究制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工业示范园区、农业示范园区、绿色社区的评价标准。制定分行业、分领域的能耗、水耗、污染排放和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建立再生利用产品标识制度。建立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提出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的标准要求和发展的技术规范,先行制定涵盖节能、节水、节材、清洁生产、废旧产品利用、资源综合利用六大领域的49项资源节约地方标准,加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限制有害物质使用的标准化建设。完善计量体系,在环境监测、资源保护、节能降耗、法定评价等领域加强计量监督。

### (三)促进科技创新,加快人才培养。

1. 大力开发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重点研究开发能源消耗、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农业废弃物的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技术,产品设计阶段的减量化技术,居民大件耐用消费品的更新换代和回收利用技术等,力争取得关键技术的重大突破。

2. 加强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加速形成政府宏观指导、企业为主体、科研院所为依托、社会中介组织积极参与的技术服务支撑体系。培育和壮大一批咨询机构、投资机构、工程监理机构、认证机构、产业孵化机构,提高技术咨询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3. 加强循环经济科技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及时研究、跟踪国内外循环经济科技信息,引进国外先进理念、技术、设备和资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设各类科技创新平台,构筑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推进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的联合攻关,努力在信息、生物、新材料、海洋、装备制造等领域掌握一批核心技术,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争取国家资金和国债资金的支持,积极寻找投资合作伙伴。

4. 积极培养和引进人才。重点培养中青年循环经济带头人和复合型人才,在全省循环经济科技研究领域培养一批在国内具有一定影响、有较强竞争力的专家学者。大力引进各类急需专业人才,重点引进具有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等相关学科知识的高层次人才。

**(四)加强领导协调,营造良好环境。**

1. 加强组织建设。省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和协调解决各项方针政策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与协调相关具体工作,组织实施循环经济“991 行动计划”。各地各有关部门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按照国家和省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和实施具体工作方案。

2. 健全监管、考核制度。制定环境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建立以日常监测、定期内部审核、管理评审为框架的监督考核制度。继续推进以绿色 GDP 为主体的科学考核制度建设,把有关资源、环境指标纳入政绩考核体系。

3. 营造全民参与的社会氛围。大力宣传循环经济理念,积极倡导清洁生产和绿色消费,在全社会普及环境保护教育和循环经济知识,建立绿色生产、适度消费、环境友好和资源永续利用的社会公共道德准则,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绿色消费意识和循环经济意识。建立循环经济知识培训机制,在各级政府部门、企业、社区和农村广泛开展循环经济知识培训。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充分发挥中介与非政府组织在发展循环经济过程中的作用,鼓励和扶持非营利性的社会中介组织和民间环境保护团体参与循环经济发展工作。

附件：“十一五”主要指标

附 件

**“十一五”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05 年	2010 年	备 注
1	环保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	%	1.6	2.0 以上	提高 0.4 个百分点以上
2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 万元	0.9	小于 0.72	下降 20%左右
3	县级以上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公共建筑节能比例	%	—	65	
4	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	156	130	下降 20%左右
5	规模工业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50	70	提高 20 个百分点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05 年	2010 年	备 注
6	单位建设用地 GDP 产出率	亿元/ 平方公里	—	1.75	年均提高 10% 以上
7	水土流失率	%	—	9 以下	
8	新型墙体材料建筑应用比例	%	—	65 以上	
9	水泥散装率	%	63	70 以上	提高 7 个百分点以上
10	能源利用率	%	36	40	提高 4 个百分点
11	资源综合利用产值	亿元	738	1050	年均递增 8% 左右
12	农村清洁能源利用率	%	50	60	提高 10 个百分点
13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2	93 以上	
14	秸秆综合利用率	%	82	90	提高 8 个百分点
15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	85	
16	城市污水处理率	%	55.8	75	提高 20 个百分点左右
17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率	%	—	72	
18	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率	%	—	50	
19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90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闽政〔2007〕16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车船税实施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

福建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

(稿件来源:《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2007 年第 24 期)

## 福建省车船税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省境内,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条例》、《实施细则》及本实施办法的规定缴纳车船税。

**第三条** 车船税的税额按照本实施办法所附的《福建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第四条** 根据《条例》第四条规定,对我省城市、农村公共通车船给予定期减税、免税。具体减免税期限和办法由省财政厅、地方税务局制定。

**第五条** 车船税由车船登记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第六条** 车船税按年申报缴纳,申报纳税期限为当年1至12月。

**第七条** 各级公安、交通、农业、渔业、海事等车船管理部门应向当地地方税务机关提供车船登记和管理信息,协助地方税务机关做好车船税的征收管理工作。

**第八条** 车船税的征收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财政厅、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1986年12月20日公布的《福建省车船使用税实施细则》和1952年5月15日公布的《福建省车船使用牌照税稽征办法》同时废止。

附 件

### 福建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税 目	子 税 目	计税单位	每年税额	备 注
载 客 汽 车	大型客车	每 辆	540 元	包括电车
	中型客车	每 辆	480 元	
	小型客车	每 辆	360 元	
	微型客车	每 辆	240 元	
载货汽车		按自重每吨	72 元	包括半挂牵引车、挂车
专项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		按自重每吨	36 元	

税 目	子 税 目	计税单位	每年税额	备 注
三轮汽车 低速货车		按自重每吨	48 元	
摩托车		每 辆	60 元	
船  船	净吨位小于或者等于 200 吨	按净吨位每吨	3 元	拖船和非机动驳船分 别按船舶税额的 50%计算
	净吨位 201 吨至 2000 吨	按净吨位每吨	4 元	
	净吨位 2001 吨至 10000 吨	按净吨位每吨	5 元	
	净吨位 10001 吨及其以上	按净吨位每吨	6 元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小企业 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

湘政发〔2007〕11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紧紧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和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快县域经济发展，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为目标，建立健全运作规范、监管有力、服务高效、综合配套的全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 （二）基本原则。

1、政府推动，市场运作。推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是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积极推动，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积极拓宽担保资金来源，逐步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资金、民间资本和国（境）外资本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投资格局。担保机构要实行政企分开和市场化运作，自主经营，自担风险。

2、互利合作，诚实守信。银行、担保机构和被担保企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形成三方互利互惠的良性互动机制。三方的合作建立在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强化诚信意识，提高信用水平。

3、突出重点，抓好试点。在担保机构建设上，重点抓好省市两级担保机构建设，有条件的县可以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设立担保机构。在担保对象上，重点解决中小企业担保服务问题。在担保业务上，重点抓好

贷款担保服务,兼顾各类非融资类担保服务。

4、规范管理,强化监督。担保机构应遵守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风险管理。各级政府应建立和完善信用担保的风险控制和风险补偿机制,明确监管主体,完善监管机制,强化行业监管。

## 二、主要内容和目标

(三)各级政府出资引导,吸纳社会资本,整合现有资源,积极组建各类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其中,市州、县市区担保机构具体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服务;省担保机构主要为全省各类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提供再担保服务,分散担保风险。到“十一五”末,省、市州两级担保机构正常运作,部分重点县市区设立了担保机构。暂没有条件的县市区,通过参股市州担保公司或引入市州担保公司、省内外商业性担保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方式,解决本区域内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问题,省、市、县三级担保网络体系基本形成。力争全省担保机构形成 60 亿元资本金规模,担保能力达到 300—600 亿元。

## 三、规范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设立与运作

(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可由政府、企业、社团、自然人等出资设立。设立担保机构必须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章程;注册资本符合法定条件;有符合担保机构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担保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等。

(五)在我省设立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应到省经委、省财政厅登记备案,并按有关规定按时向省经委、省财政厅报送机构运行情况表、业务统计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其他会计报表和资料。设立跨省区经营和注册资本金在 1 亿元以上的担保机构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跨省区或规模较大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设立与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企业[2005]1257 号)执行,由省经委初审,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

(六)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经营范围主要是融资担保、履约担保和再担保及其他经核准的融资配套服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投资业务;管理咨询服务等。

(七)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属《担保法》规定的保证行为,各类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应当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从事财政信用业务和存贷款金融业务。

(八)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要依照《担保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出资人责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遵循市场经济规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原则独立运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担保机构的正常经营活动,更不得指令担保机构担保。

(九)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要建立审保分离、分级审批、责任追究等内控制度;健全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等管理运作机制;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规范操作程序,强化资金管理,有效防范控制担保风险,确保持续健康发展。

(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对资本金充足、风险控制好、操作规范、业绩好的担保机构,可接受政府委托运作各类政府担保资金,按照规定的服务对象和范围开展担保业务。

(十一)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是省级再担保机构,负责对省内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提供再担保服务,建立再担保体系,提高担保行业的抗风险能力。

## 四、建立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良性互动机制

(十二)鼓励、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担保机构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及等价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加强互利合作,合理确定风险责任分担比例,并发挥各自优势,加强沟通协作,共同防范和化解中小企业信贷融资风险,促进中小企业信贷融资业务健康发展。

(十三)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根据双方的风险控制能力合理确定担保放大倍数,担保放大倍数一般控制在5—10倍以内。具体放大倍数由担保机构和协作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并报所在地经委和银行监管部门备案。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贷款的风险程度协商,决定全额担保、比例担保或本金担保方式。

(十四)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针对中小企业的特点,创新与担保机构的合作方式,拓展合作领域,积极开展金融产品创新,推出更多适合中小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项目。政策性银行可依托中小商业银行和担保机构,开展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转贷款、担保贷款业务。

(十五)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运作规范、信用良好、资本实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较强的担保机构承保的优质项目,可按人民银行利率管理规定适当下浮贷款利率。

#### 五、加强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行业的监管

(十六)由省经委牵头,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证券办、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监局、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部门和单位参与,成立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行业监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经委。省经委负责日常监管工作。

(十七)由省经委负责,建立担保行业监管信息平台,开发担保业务管理信息系统,规范业务流程,并在此基础上建立担保行业监管信息系统,加强对担保行业运行情况的即时监控。建立担保行业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向政府有关部门、金融系统披露担保行业相关信息。

(十八)加强行业协作和自律。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与担保协会是担保行业自律性组织,协会要在省经委指导下开展担保业务及人员培训、信息咨询、情况统计、技术规范制订、理论研究及对外交流等工作。担保协会要组织制订行业自律规范,组织担保行业开展行业自律和行业协作,维护担保机构的合法权益,树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行业良好的社会形象。

#### 六、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给予政策支持

(十九)各级政府要切实落实《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有关规定,积极筹措资金,设立或引导设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采取利用开发银行软贷款,在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等多种形式,建立合理的资本金补充和扩充机制,不断增强担保机构的资本实力,提高其风险防范能力。

(二十)各级政府要逐步建立中小企业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机制,并积极创造条件,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基金,以参股、委托运作和提供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发展,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增信、风险补偿机制。

(二十一)对开展贷款担保业务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允许按照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责任余额1%的比例以及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累计达到其注册资本金30%以上的,超出部分可转增资本金。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可按照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十二)在省内设立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对其从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的收入,3年内免征营业税。

(二十三)为促进担保机构的可持续发展,对主要从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实行与其运营风险成本挂钩的办法。基准担保费率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50%执行,具体担保费率可依项目风险程度在基准费率基础上上下浮动,也可经担保机构监管部门同意后由担保双方自主商定。

(二十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政府有关部门应允许其查询被担保企业档案资料中依法可公开的相关资料。各部门和有关方面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的企业信用信息,应向担保机构开放,支持担保机构开展与担保业务有关的信息查询。

(二十五)各级登记部门要为担保机构提供登记服务。担保机构开展担保业务中涉及工商、房产、土地、车辆、船舶、设备和其他动产、股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抵押物登记和出质登记,凡符合要求的,登记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担保机构可以查询、抄录或复印与担保合同和客户有关的登记资料,登记部门要提供便利。

(二十六)各级登记部门要简化程序、提高效率。积极推进抵押物登记、出质登记的标准化和电子化,提高服务水平,降低登记成本。同时,担保机构办理代偿、清偿、过户等手续的费用,要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减免。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过程中,有关部门不得指定评估机构对抵押物(质物)进行强制性评估,不得干预担保机构正常开展业务。

#### 七、加强对担保机构的指导和服务

(二十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省担保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由分管副省长为第一召集人,省政府副秘书长、省经委主任为召集人,有关部门参加,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协调解决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各市州也应建立相应的制度,加强对担保体系建设的指导与协调。

(二十八)全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工作由省经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与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工作,将其纳入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推进。

(二十九)积极为担保机构做好服务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面向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信息咨询、经验交流、业务培训、行业统计、权益保护、行业自律及对外交流等工作,切实推进担保机构素质建设,促进担保机构持续健康发展。

(三十)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库,健全以信用登记、信用征集、信用评估、信用发布和信用惩戒为主要内容的信用制度,满足融资担保对信用信息的需求。建立健全担保机构的信用评级制度,督促担保机构到有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并将信用等级等信息纳入省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库。对信用等级高的担保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适当放宽担保放大倍率。加强中小企业诚信建设,引导中小企业强化诚信意识,教育企业的经营者诚实守信,合法经营,为融资担保提供良好的信用环境。

(三十一)加强中小企业创新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制订创新计划,逐步实现体制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整体素质,为融资担保创造有利条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稿件来源:《湖南政报》2007年第13期)